

德安县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1 年)

序号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子项编码及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机关	备注
1	36010901300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2	360109014000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	36010901500Y	焰火燃放许可	360109015002III级以下（含III级）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4	36010901600Y	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审批	360109016001 剧毒化学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60109016002 剧毒化学品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5	3601090170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6	36010901800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7	36010901900Y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审批	360109019002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60109019003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60109019004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8	36010902000Y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机动车驾驶证换证、补证、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和恢复	36010902000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60109020002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9	36010902100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0	36010902200Y	机动车登记、检验合格标志及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360109022001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60109022002 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360109022003 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1	360109023000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2	360109024000	校车标牌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3	36010902500Y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60109025002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4	360209001000	对违反警察法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15	360209002000	对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16	360209003000	对违反国旗、国徽和国歌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17	360209004000	对违反金融秩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18	360209005000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19	360209006000	对违反重点监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20	360209007000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21	360209008000	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22	36020900900Y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09009001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23	360209010000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24	360309001000	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5	360309002000	对行政案件中涉案财物的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6	360309003000	强行驱散和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7	360309004000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8	36070900100Y	户口登记	360709001001 出生登记(当年出生)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02 出生登记(补报往年出生, 6 岁以下的)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03 出生登记(补报往年出生, 6 岁以上的)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04 国(境)外出生子女申报户口 一、已注销户口的出国(出境)人员在国(境)外所生子女要求回国落户的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05 国(境)外出生子女申报户口 二、未注销户口的出国(出境)人员国(境)外所生子女要求回国落户的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06 收养入户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07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批准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08 获准回内地定居的港、澳居民恢复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09 获准回内地定居的华侨居民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10 获准回内地定居的台湾居民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11 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补录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12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13 死亡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14 应征入伍或正在服役公民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15 出国（出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16 重复户口、虚假户口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17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出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18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19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20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21 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22 工作调动入户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23 录（聘）用人员户口迁入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24 随军家属户口迁入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25 投亲落户（孤寡老人、父母双亡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无劳动能力的人）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26 投资经商人员户口迁入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27 军人退伍、转业、复员入户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28 务工人员户口迁入（落户设区市市辖区城镇地域范围内）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29 务工人员落户（落户县、市城镇及其他建制镇城镇地域范围内）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30 县（市、区）内迁移落户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31 迁往省外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32 迁移证补发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33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超过有效期限造成无户口人员迁入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34 夫妻投靠落户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35 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36 引进人才户口迁入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37 准予迁入证明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换发补发			
			360709001038 公民姓名变更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39 公民性别变更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40 公民民族变更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41 公民出生日期更正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42 变更户主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43 本市（县）其他住址项目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44 兵役状况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45 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46 婚姻状况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47 宗教信仰项目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48 职业项目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49 文化程度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50 申报居住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51 打印居住登记回执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52 居住登记信息变更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53 居住证申领一：已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的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54 居住证申领二：实际居住满半年（未办理居住登记或登记未满半年）的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55 居住证申领三：符合引进人才、投资条件的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56 居住证丢失补领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57 居住证损坏换领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58 居住证签注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59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60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61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62 有效期满换领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			
			360709001063 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64 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65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66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67 出具户口登记项变更更正证明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68 出具亲属关系证明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69 出具注销户口证明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70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71 分户、立户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72 居民户口簿补领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73 居民户口簿换领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74 申领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75 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补录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76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60709001077 购房入户		县公安局	
29	360709006000	对港澳台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0	36070900700Y	对仿真枪的认定	360709007003 对仿真枪的初次认定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1	360709002000	互联网站公安网安备案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2	36070900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33	36060900100Y	对制造、配售、持有枪支单位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360609001001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公安局	
			360609001002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查验	行政检查	县公安局	

			360609001003 对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行政检查	县公安局	
34	360609002000	对危险化学品物品的公共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公安局	
35	360115001000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核报同级政府）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36	360115002000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核报政府）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37	36011500300Y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36011500300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36011500300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360115003003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38	36011500500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39	3601150060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40	36011500700Y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3601150070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包含规划许可变更审批
			360115007002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41	36011500800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42	360115009000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43	36011501000Y	临时建设的审批	360115010002 乡、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44	360115011000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核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45	36011501400Y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360115014001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360115014002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360115014003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360115014004 矿区范围划定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360115014005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360115014006 采矿权转让审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批			
46	36011502100Y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36011502100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县级行政区域内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47	36021500100Y	对违反土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01001 对本行政区域内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02 对本行政区域内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03 对本行政区域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04 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05 对本行政区域内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06 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07 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08 对本行政区域内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09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10 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11 对本行政区域内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12 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13 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14 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垦区内，擅自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15 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16 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17 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18 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19 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20 对本行政区域内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21 对本行政区域内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1022 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48	36021500200Y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02001 对本行政区域内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2002 对本行政区域内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2003 对本行政区域内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49	36021500300Y	对违反基本农田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5003001 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3002 对本行政区域内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3003 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3004 对本行政区域内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3005 对本行政区域内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3006 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50	36021500400Y	对违反土地调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5004001 对本行政区域内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4002 对本行政区域内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4003 对本行政区域内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4004 对本行政区域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4005 对本行政区域内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51	36021500500Y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360215005001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5002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52	360215006000	对擅自改变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53	360215007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54	36021500800Y	对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0800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0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03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04 对将探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05 对将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0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08 对超越批准的 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09 对未经批准擅 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 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10 对擅自印制或 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11 对不依法备案、 报告有关勘查情况、拒绝接受 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12 对未按规定完 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13 对已经领取勘 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 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 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16 对不按规定提 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 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17 对破坏或者擅 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 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18 对擅自印制或 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19 对不依法按期 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20 对不办理采矿 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 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21 对未经批准擅 自转让探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22 对未经批准擅 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23 对以承包等方 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24 对矿山企业未 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 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 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 地复垦率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25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26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27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28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29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30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31 对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引发地质灾害未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和进行恢复、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32 对超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进行保护性矿种生产或者将保护性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转让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33 对未经批准擅自压覆保护性矿种矿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34 对选冶矿生产企业选冶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35 对指定的收购单位收购无采矿许可证和无计划开采凭证的单位、个人开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采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360215008036 对销售无采矿许可证和无开采计划凭证开采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37 对运输无采矿许可证和无开采计划凭证开采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38 对在禁采区范围采石取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39 对销售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的石料、粘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08040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55	36021501100Y	对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5011001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1002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1003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1004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1005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56	36021501200Y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2001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2002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2003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200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2005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2006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2007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2008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2009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2010 对有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有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57	36021501300Y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规定的处罚	360215013001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碑石、界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3002 对擅自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3003 对擅自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3004 对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58	36021501500Y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5001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5002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5003 对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单位违法进行勘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5004 对未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5005 对未按要求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500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500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500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5009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501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501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59	36021501600Y	对违反测绘管理有关规定的的处罚	360215016001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等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02 对违反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05 对擅自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或者航空遥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06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07 对基础测绘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测绘项目和省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未经检查验收即提供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08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09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10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11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12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的行政处罚			
			360215016013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14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15 对违反规定获取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16 对地理信息保管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17 对违反规定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18 对违反规定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19 对地理信息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20 对违反规定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21 对地理信息生产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22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23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24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25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26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27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28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29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30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31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32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或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35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6036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60	36021501700Y	对违反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的处罚	360215017001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7002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7003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7004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7005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7006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7007 对地图审核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7008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360215017009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61	360315001000	收取未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占用费、出让收益的滞纳金		行政强制	县自然资源局	
62	360415001000	防洪保安资金征收（非农业建设新征占用耕地）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63	36041500200Y	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用费征收	360415002001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360415002002 矿业权使用费（占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64	360415003000	耕地开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65	360415004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66	36041500600Y	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出让金、土地收益金、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征收	360415006001 土地复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360415006002 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360415006003 土地出让金征收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360415006004 土地收益金征收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360415006005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67	360415007000	土地出让违约金征收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68	36061500100Y	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监督检查	360615001001 对土地资源开发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含“土地供后开发利用监管（对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开竣工实行动态巡查）”。
			360615001002 对土地资源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含“土地供后开发利用监管（对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开竣工实行动态巡查）”。
			360615001003 对土地资源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含“土地供后开发利用监管（对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开竣工实行动态巡查）”。
69	36061500200Y	对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360615002001 对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360615002002 对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审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360615002003 对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70	36061500300Y	对地质勘查、地灾防治、生态修复及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检查	360615003001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含“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省级统一抽取，各层级按照发证权限进行检查）”
			360615003003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360615003004 对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360615003005 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71	36061500400Y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360615004001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进行监管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360615004002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360615004003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监管（含测绘资质巡查、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抽查及注册测绘师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360615004005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是否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360615004006 对数据安全措施是否满足要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360615004007 对建立并维护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360615004008 对以测绘为目的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航空遥感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360615004009 对测绘标准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360615004010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360615004011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72	360715002000	自然资源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73	36071500300Y	不动产统一登记	36071500300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02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03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0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05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06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07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08 国有林地使用权（承包经营以外的）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09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10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11 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12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13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14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3015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74	360715004000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75	36071500500Y	土地开垦、复垦验收确认	360715005001 土地开垦验收确认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360715005002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76	360715011000	建设工程基础±0.00 复验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77	36081500100Y	检举、控告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	360815001001 检举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	
			360815001002 控告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	
78	360915001000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核报同级人民政府）		行政裁决	县自然资源局	
79	361015002000	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80	361015003000	矿业权抵押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81	36101500500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省级：对省厅发证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并登记。 市级：对市、县级发证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并登记。 省、市、县各自对管理权限内的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报告及资源储量进行备案。
82	361015007000	测绘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83	361015008000	买卖一般保护性古生物化石交易场所指定（核报同级人民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自然资源局	
84	361015010000	闲置土地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自然资源局	
85	36101501100Y	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项目监管	361015011001 对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自然资源局	
			361015011002 对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自然资源局	
			361015011003 对山水林田湖草项目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自然资源局	
86	36101501200Y	地质勘查和地灾防治项目监管	361015012001 对地质勘查项目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自然资源局	

87	361015014000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核报原批准用地的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自然资源局	
88	361015015000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自然资源局	
89	36010701200Y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36010701200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县工信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 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在报备节能报告后, 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6010701200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登记备案	行政许可	县工信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 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在报备节能报告后, 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0	360207001000	对从事采砂、运砂船舶建造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船舶强制性标准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91	36020700200Y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强制节能标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070020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委托江西省节能监察总队负责具体实施。
			36020700200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委托江西省节能监察总队负责具体实施。
			360207002003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情节严重, 经限期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委托江西省节能监察总队负责具体实施。

			360207002004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委托江西省节能监察总队负责具体实施。
			360207002005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委托江西省节能监察总队负责具体实施。
			360207002006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委托江西省节能监察总队负责具体实施。
			360207002007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委托江西省节能监察总队负责具体实施。
			360207002008 重点用能单位拒绝接受监督、监察，未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所聘能源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委托江西省节能监察总队负责具体实施。
92	360207006000	对违反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93	360207007000	对违反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94	360607001000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工信局	
95	360607002000	对从事采砂、运砂船舶建造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船舶强制性标准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工信局	
96	360607003000	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工信局	
97	36060700600Y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场所安全生产的检查	36060700600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工信局	
			36060700600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工信局	
			360607006003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工信局	
98	360607007000	对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管理		行政检查	县工信局	
99	360607008000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工信局	委托江西省节能监察总队负责具体实

						施。
100	36060700900Y	对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的检查	360607009001 对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工信局	
			360607009002 对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工信局	
101	360607011000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工信局	
102	360607012000	对企业投资（技改）项目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工信局	
103	360707006000	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县工信局	
104	360707017000	符合布点方案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搅拌站及预拌砂浆企业的确定		行政确认	县工信局	
105	361007002000	企业投资（技改）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工信局	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 号）最新版本执行。
106	3601180010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07	36011800200Y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6011800200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08	36011800300Y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6011800300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09	36011801800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10	36011801900Y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360118019001 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011801900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011801900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0118019004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0118019005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0118019006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011801900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11	36011802000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12	360118021000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批准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由水利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共同实施。
113	36011802200Y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60118022004 区县域内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14	36011802300Y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6011802300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0118023002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15	36011802400Y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36011802400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0118024002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16	36011802500Y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60118025001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011802500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17	36011802600Y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360118026001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011802600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18	36011802800Y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6011802800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19	36011802900Y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36011802900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011802900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36011802900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20	36011803000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21	36021800100Y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处罚	360218001001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违反招标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60218001002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违反工程设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22	36021800300Y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违反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8003001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违反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60218003002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23	36021800800Y	对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8008001 对违反道路运输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60218008002 对违反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处罚			
			360218008003 对违反道路运输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60218008004 对违反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24	36021800900Y	对违反公路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8009001 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360218009002 对违反公路养护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25	360318006000	强制拆除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26	360318007000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27	360318008000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28	360318009000	扣留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29	360318010000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超限运输车辆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30	360318011000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31	360318012000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32	360318020000	暂扣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持无效车辆营运证或者超出车辆营运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33	360618003000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34	360618007000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35	360618009000	公路路政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36	360618012000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37	360718001000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138	360718002000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139	360718003000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确认				
140	36071800900Y	客运站站级核定	360718009003 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360718009004 其他级别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141	360718010000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142	360718011000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143	360918001000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县交通运输局	
144	36101800300Y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361018003001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	
145	361018004000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	
146	361018011000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	
147	361018013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	
148	361018014000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交通运输局	
149	36101801900Y	办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61018019001 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交通运输局	
150	36101802000Y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核验和鉴定	361018020001 公路工程质量核验和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交通运输局	
151	36101802700Y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或者暂缓资金拨付	361018027001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交通运输局	
			361018027002 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交通运输局	
			361018027003 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交通运输局	
			361018027004 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且情节严重的，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交通运输局	

			361018027005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法人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而擅自实施设计变更，且情节严重的，暂停项目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交通运输局	
			361018027006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项目法人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且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交通运输局	
			361018027007 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且情节严重的，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交通运输局	
152	361018029000	道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交通运输局	
153	361018032000	车辆营运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交通运输局	
154	361018033000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交通运输局	
155	36024600100Y	对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360246001001 网络运营者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1002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1003 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不按要求对有关违法信息采取措施，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拒不向有关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1004 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1005 发布或者传输违法违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156	360246002000	对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有关规定的处罚				
157	36024600300Y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46003001 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0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外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未报请安全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04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采编业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05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总编辑设立不合规或未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06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不具备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07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信息安全管理与技术保障措施不合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08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传播平台服务未落实网络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09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10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审核公众账号相关信息或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11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未按要求与注册的用户签订协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1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不合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13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未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14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15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处置举报信息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22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未按规定开展广告内容审核巡查、依法处理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23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未按规定文明健康使用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24 网络群组、论坛社区版块建立者和管理者未依法依规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25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散布谣言，侵犯他人隐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26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通过发布、删除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27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应用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28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通过人工方式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等行为，破坏网络生态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29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利用党旗、党徽、国旗、国徽、国歌等代表党和国家形象的标识及内容，或者借国家重大活动、重大纪念日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等，违法违规开展网络商业营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360246003031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管理从业人员不力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宣传部	
158	360646001000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网络数据安全 检查		行政检查	县委宣传部	
159	360646002000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委宣传部	
160	360646004000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委宣传部	
161	36023400100Y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36023400100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1002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1003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1004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1005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1006 对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100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1008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162	36023400200Y	对违反经济、农业普查条例的处罚	360234002001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2002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2003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2004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2005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2006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2007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360234002008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计局	
163	360634001000	统计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县统计局	
164	36083400100Y	对统计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奖励	360834001001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统计局	
			360834001002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县统计局	
			360834001003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县统计局	
165	361034001000	统计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统计局	
166	360175001000	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委办	九江市（九府发〔2015〕6号）下放至县
167	360175002000	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委办	
168	360275001000	对违反档案法等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委办	
169	360675001000	对执行档案法等有关管理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委办	

170	36107500100Y	对拟销毁的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的档案造具清册备案	361075001003 对拟销毁的县（区、市）属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的档案造具清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委办	
171	36107500300Y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361075003003 对县（区、市）属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委办	
172	36107500400Y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361075004003 对县（区、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委办	
173	36107500500Y	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审查	361075005003 利用县（区、市）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委办	
174	360206001000	对违反技术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科技局	
175	360606002000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科技局	
176	360606003000	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科技局	
177	36070601100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县科技局	
178	36012100700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县商务局	
179	36062100200Y	对对外贸易行业的检查	3606210020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商务局	
180	36062100300Y	对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行业的检查	360621003004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商务局	
181	361021007000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促销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商务局	
182	36025500400Y	对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政府办	
183	360655001000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184	360655003000	对交易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185	360655004000	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186	360655005000	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187	360655007000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188	360655009000	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189	360655010000	对民间融资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190	36105500500Y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361055005004 传统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股东、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营业地址、变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政府办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为市级。
191	360180001000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办	
192	36018000200Y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36018000200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办	

			36018000200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办	
193	360180003000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县政府办	
194	360180005000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拆除、封填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办	
195	360180006000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政府办	
196	36028000100Y	对违反人民防空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80001001 对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政府办	
			36028000100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政府办	
			360280001003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政府办	
			360280001004 对违规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政府办	
			360280001005 对拆除、封填人民防空工程后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政府办	
			360280001006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政府办	
			360280001007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政府办	
			360280001008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政府办	
			360280001009 对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政府办	
			360280001010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转让、抵押、租赁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政府办	
			360280001011 对投资者、管理者不与使用者签订安全使用责任书，不对使用者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政府办	

			360280001012 对在人防工程装饰、装修等施工作业人防工程投入使用的，或者在人防工程的安全出口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或者侧拉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政府办	
197	36048000100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政府办	
198	36068000100Y	对落实人防工程管理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360680001001 对人防工程监理企业执业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360680001002 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执业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360680001003 对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执业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360680001004 对防护设备检测机构执业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360680001005 对人防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360680001006 对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360680001007 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360680001008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和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199	360680002000	对城市 and 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200	361080001000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政府办	
201	361080002000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政府办	由人防、住建等部门共同实施。
202	36108000300Y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6108000300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政府办	
			36108000300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政府办	
203	360699001000	对公共机构节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政府办	
204	36056300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补		行政给付	县乡村振兴局	
205	36023600100Y	对违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600100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医保局	
			360236001002 对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及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医保局	
206	360236002000	对骗取医疗救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医保局	
207	360236003000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违法		行政处罚	县医保局	

		行为的处罚				
208	360336001000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县医保局	
209	360636001000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医保局	
210	360636002000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医保局	
211	36063600300Y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60636003001 对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医疗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医保局	
			360636003002 对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去医疗保险待遇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医保局	
212	360636004000	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医保局	
213	360636005000	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医保局	
214	360736001000	医疗救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县医保局	
215	360836001000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医保局	
216	36011700300Y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审批	36011700300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必须报同级市政府审批。
			360117003002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一次一处砍伐或者移植乔木 10 株、灌木 10 丛或者绿篱 10 米以上的，由市政府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政府批准。
			36011700300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市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政府批准。
217	3601170040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218	3601170050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219	36011700700Y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6011700700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36011700700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360117007003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220	36011701500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221	36011701600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222	36011701700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223	36011701800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224	36011701900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225	360217013000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226	360317001000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县城市管理局	
227	360617006000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城市管理局	
228	36021700800Y	对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8001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360217008002 对违反《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360217008003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360217008004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360217008005 对违反《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229	360113003000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财政局	九江市（九府发〔2018〕13号）下放至县
230	36021300100Y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360213001001 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财政局	
			360213001002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财政局	
			360213001003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财政局	
			360213001004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财政局	
			36021300100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财政局	
231	360213002000	对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财政局	
232	360213003000	对违反企业财务通则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财政局	
233	360213004000	对单位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县财政局	

		的处罚				
234	360213006000	对违反财务会计报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财政局	
235	360213007000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财政局	
236	360213010000	对机构违反代理记账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财政局	
237	360413001000	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执收		行政征收	县财政局	
238	360613001000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财政局	
239	360613002000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财政局	
240	36061300500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财政局	
241	360613006000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财政局	
242	360913001000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县财政局	
243	361013003000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和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财政局	
244	36014100200Y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36014100200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战部	
245	360141003000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战部	
246	36014100400Y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审批	36014100400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战部	
			360141004002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战部	
			360141004003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战部	
247	36014100500Y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审批	360141005001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成立登记前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战部	
			360141005002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变更登记前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战部	
			360141005003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前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战部	
248	36014100600Y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360141006007 县（市、区）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战部	
			360141006008 县（市、区）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战部	
			360141006009 县（市、区）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战部	
249	36014101100Y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360141011003 县（市、区）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战部	
			360141011005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县统战部	
250	36024100100Y	对违反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41001001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战部	

			360241001002 对违反《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战部	
			360241001003 对违反《宗教团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战部	
			360241001004 对违反《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统战部	
251	36064100100Y	对宗教团体的检查	360641001003 对县（市、区）宗教团体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统战部	含宗教团体申请的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
252	360641002000	对宗教院校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统战部	含宗教院校申请的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
253	360641003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含筹备设立期的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统战部	含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
254	360641004000	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统战部	
255	360641005000	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统战部	由民族宗教、公安部门共同实施。
256	360741001000	可以举行外国人参加的集体宗教活动的宗教活动场所认可		行政确认	县统战部	
257	36104100100Y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361041001005 县（市、区）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统战部	
			361041001006 县（市、区）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统战部	
258	36104100200Y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离任备案	361041002001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统战部	跨省担任、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由省级备案。
			361041002002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离任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统战部	跨省担任、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由省级备案。
259	36104100400Y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常住人员备案	36104100400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统战部	
			361041004002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统战部	
260	36104100500Y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	361041005003 县（市、区）宗教团体举办或者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统战部	
			361041005005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统战部	
261	36104100700Y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年度	361041007001 宗教活动场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统战部	

		预算备案	财务管理制度备案	力-备案		
			361041007002 宗教活动场所 年度预算备案	其他行政权 力-备案	县统战部	
262	361041008000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 力-备案	县统战部	由民族宗教、民政部 门共同实施。
263	36104101200Y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事项变更	361041012001 宗教临时活动 地点信教公民代表变更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县统战部	
			361041012002 宗教临时活动 地点集体宗教活动的时安 排、活动方式变更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县统战部	
			361041012003 宗教临时活动 地点核准人数变更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县统战部	
264	361041013000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章程核准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县统战部	
265	361041015000	组织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管理小组负责人离任财务审计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县统战部	
266	36104101600Y	民族、宗教团体、基金会年度检查 初审	361041016001 民族团体年度 检查初审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县统战部	
			361041016002 宗教团体年度 检查初审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县统战部	
			361041016003 民族基金会年 度检查初审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县统战部	
			361041016004 宗教基金会年 度检查初审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县统战部	
267	361041017000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 贴息审核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县统战部	
268	360744002000	归侨、侨眷、华侨身份证明		行政确认	县统战部	
269	36011400200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 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270	360114005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许可）审 批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271	36011400600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272	360114007000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 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273	36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实 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 地的市、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 省和省属用人单位 以及在省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 类用人单位的劳动 保障监察）。

274	360214002000	对违反就业促进、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275	360214003000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由民办学校审批管理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276	360214004000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277	360214005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及相关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278	360214006000	对违反有关工资支付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279	360214007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280	360214008000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由机构审批管理机关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281	360214009000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以及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其他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282	360214010000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283	360214011000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284	360314001000	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		行政强制	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285	360314002000	扣押当事人有转移财产或者逃匿迹象的价值相当的财物		行政强制	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286	360614001000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类民办学校办学水平质量考核评估		行政检查	县人社局	
287	36061400200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人社局	
288	360714002000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县人社局	
289	360714003000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		行政确认	县人社局	
290	360714007000	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补贴核定		行政确认	县人社局	
291	360714009000	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费待遇核定		行政确认	县人社局	
292	360814003000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人社局	
293	36101400300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人社局	
294	36101400500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更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人社局	
295	36010400200Y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360104002003 县（市、区）本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	具体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执行。
296	36010400500Y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360104005002220KV 以下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	权限划分具体按照省能源局有关规定执行。
297	360104006000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	
298	36010400700Y	新建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油气（长输）管道防护方案的审批	360104007003 本县（市、区）范围内新建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油气（长输）管道防护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发改委	
299	36020400100Y	对违反电力法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04001001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60204001002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60204001003 对窃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00	360204002000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01	36020400300Y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04003001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60204003002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60204003003 使用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60204003004 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60204003005 建设单位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02	360204004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03	36020400500Y	对重点（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法的处罚	360204005003 对县（市、区）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04	36020400600Y	对实施危害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的处罚	360204006007 对本县（市、区）的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60204006008 对本县（市、区）的直接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60204006009 对本县（市、区）的违法在管道附近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发改委	
305	360304001000	强制拆除违法修建的危害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行政强制	县发改委	
306	36060400100Y	对重点（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360604001004 对县（市、区）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发改委	
307	360604002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发改委	
308	360604004000	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发改委	
309	360604006000	对有关单位履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和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发改委	
310	360604007000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发改委	
311	36070400700Y	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及复核裁定	360704007001 涉案物品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县发改委	
312	361004001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发改委	
313	36100400400Y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备案	361004004001 油气（长输）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发改委	
			361004004002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发改委	

			361004004003 油气（长输）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发改委	
314	361004005000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发改委	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共同实施。
315	361004006000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发改委	
316	361004007000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发改委	
317	360524001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18	360524002000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补助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19	360524003000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20	360524004000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21	360524005000	退出现役的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发放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22	360524006000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23	36052400700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24	36052400800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25	360524009000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26	360524010000	武警部队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27	360524011000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28	36052401200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29	360524013000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30	360524014000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31	360524015000	部分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32	360524016000	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33	3605240170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34	36072400300Y	部分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360724003001 农村籍 60 周岁及以上退役士兵	行政确认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伤残人员由省认定；带病回乡人员由市认定，其他由县认定。
			360724003002 参战参试人员	行政确认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60724003003 烈士子女	行政确认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35	360724004000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批准公布（核报本级人民政府）		行政确认	县退役军人事务所	
336	36011201000Y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36011201000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行政许可	县司法局	
			36011201000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	行政许可	县司法局	
			36011201000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县司法局	
337	36011201300Y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360112013002 公证机构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县司法局	
338	36021200100Y	对违反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200100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100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1003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1004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39	36021200700Y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6021200700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0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03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0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0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36021200700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0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0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0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1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36021200701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1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1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1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2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2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22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23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24 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25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26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27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28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29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30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31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32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60212007033 基层法律服务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司法局	
340	360512001000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		行政给付	县司法局	
341	36051200200Y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360512002001 对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发放补贴	行政给付	县司法局	
			360512002002 对提前终止法律援助的案件发放补贴	行政给付	县司法局	
342	360512003000	人民调解员误工补贴、救助、抚恤优待		行政给付	县司法局	
343	360612001000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人员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344	36061200200Y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检查	36061200200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36061200200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345	36061200300Y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检查	360612003006 组织建设情况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360612003007 执业活动情况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360612003008 公证质量情况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360612003009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360612003010 档案管理情况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360612003011 财务制度执行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情况			
			360612003012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360612003013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346	36061200400Y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活动的检查	360612004001 对律师执业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360612004002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司法局	
347	361012004000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县司法局	
348	36101200500Y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变更和注销	361012005001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司法局	
			361012005002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司法局	
349	361012006000	行政复议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司法局	
350	36101200700Y	对法律援助机构的确定、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361012007001 对法律援助机构的确定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司法局	
			361012007002 对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司法局	
351	361012008000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司法局	
352	36101200900Y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361012009001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司法局	
			36101200900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司法局	
353	36012200400Y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36012200400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县属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354	36012201000Y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360122010002 其他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355	36012201100Y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60122011002 其他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356	36012201200Y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设立审批	360122012001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36012201200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360122012004 其他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357	36012201300Y	营业性演出许可	360122013004 其他营业性演出许可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举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358	36012201500Y	旅行社设立许可	360122015002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可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359	36012201800Y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36012201800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360	36012201900Y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36012201900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361	36012202400Y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6012202400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362	36012202500Y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核报同级政府）	36012202500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核报县政府）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在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同时，应当征得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63	36013900200Y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及变更审批	360139002001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360139002002 出版物批发单位的设立、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364	360139012000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许可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365	36019800300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对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终止电影放映经营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366	36022200100Y	对违反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220010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602220010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67	36022200200Y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22002001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68	36022200300Y	对违反娱乐场所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22003001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69	36022200400Y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22004001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60222004002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70	36022200500Y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22005001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71	36022200600Y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22006001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72	36022200700Y	对违反旅游法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20070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江西省旅游条例》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60222007002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60222007003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60222007004 对违反《江西省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73	36023200100Y	对违反广播电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2001001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02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0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进口、转播境外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04 对擅自设立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05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06 对制作、播出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07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规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0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09 对发行和播出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10 对未严格遵守有关批复要求从事中外合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制作、发行和播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1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1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14 对擅自从事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15 对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16 对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17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1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设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1019 对违反规定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74	36023200200Y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2002001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2002 对（省级以下）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75	36023200300Y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200300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300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300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3004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3005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未经批准引进的境外视听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232003006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的行政处罚			
			360232003007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76	36023900300Y	对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39003001 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60239003002 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60239003003 违反出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77	360239004000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78	360239005000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79	360239006000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单位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80	360239007000	对违反复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81	360239008000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82	360239009000	对违反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83	36023901100Y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360239011001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60239011002 著作权纠纷调解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84	360298001000	对违反电影管理规定、擅自将未取得公映许可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385	360322001000	查封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县文旅局	
386	360398002000	查封与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行政强制	县文旅局	
387	36052200100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文旅局	
388	360622001000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89	360622002000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江西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90	360622003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91	360622004000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92	36062200500Y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检查	360622005001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5002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5003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93	36062200600Y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360622006001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6002 对旅行社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6003 对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6004 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94	360622007000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95	36062200800Y	对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360622008001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设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8002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8003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8004 对考古发掘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8005 对馆藏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8006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和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8007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修缮，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重建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8008 对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8009 对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60622008010 对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督 检 查			
			360622008011 对博物馆展览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396	36063200100Y	对是否违反广播电视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360632001001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02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03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0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05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0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0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0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0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1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1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12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13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14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15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1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17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18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19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20 对广播电视行业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21 对未取得频率许可擅自购买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未按频率许可参数购买发射设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1022 对违规省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97	36063200200Y	对是否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360632002001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2002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98	36063200300Y	对是否违反专网定向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36063200300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3002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300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60632003004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399	360639001000	对新闻出版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400	360698001000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文旅局	
401	36072200100Y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	360722001003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	行政确认	县文旅局	
402	36072200200Y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360722002003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行政确认	县文旅局	
403	36072200300Y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评审认定	360722003003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县文旅局	
404	36072200400Y	降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360722004002 降低其他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县文旅局	外商投资的旅行社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405	360822001000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有关管理规定行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文旅局	
406	36102200100Y	社会艺术考级类相关备案	36102200100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承办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361022001002 艺术考级机构聘任的考官及其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361022001003 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407	36102200200Y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增设经营业务的备案	36102200200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361022002002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408	36102200300Y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36102200300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县属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409	36102200600Y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361022006003 非国有县级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410	36102200700Y	旅行社相关备案	361022007001 旅行社责任保险理赔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361022007002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外商投资的旅行社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361022007003 旅行社分社、营业网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411	361022008000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412	36102200900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内资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413	36102201000Y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361022010003 县管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文旅局	
414	361022011000	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文旅局	
415	36102201600Y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核报同级政府）	361022016003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核报县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文旅局	应当征得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416	36102201700Y	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审核	361022017001 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审核（核报同级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文旅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后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后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36102201700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批（核报同级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文旅局	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36102201700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审核（核报同级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文旅局	
			361022017004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审核（核报省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文旅局	
417	361032006000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418	361032007000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修订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419	361032012000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文旅局	备注：各地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认领
420	36103900200Y	出版物发行业务单位、个人年度核验	361039002002 出版物发行业务个人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县文旅局	
421	361039004000	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422	36103900500Y	出版物发行业务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361039005002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相关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423	361039006000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424	36103901700Y	对出版物的内容和质量的监督管理	361039017001 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文旅局	
425	361098002000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县文旅局	
426	361098006000	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文旅局	
427	36011900100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28	36011900300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29	360119005000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30	36011900700Y	取水许可（含取水权转让、取水计划与调整审批）	36011900700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360119007002 取水计划与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360119007003 取水权转让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31	3601190080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省级审批权限为水利部下放项目、省人民政府立项项目和省级立项跨设区市项目，其他项目下放至设区市。
432	360119009000	水库险坝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33	36011901000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34	36011901100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35	360119016000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36	36011901700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37	360119019000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38	360119020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39	360119021000	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从事旅游项目建设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40	360119022000	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41	36011902300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42	360119024000	在河道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或者开展影响河道工程保护的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43	360119025000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 500 米内进行地下采矿及山区河道两侧采石、修路等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44	360119026000	临时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45	360119027000	利用水闸工作桥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46	36011902800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核报本级政府)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47	360219001000	对违反水法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448	360219002000	对违反防洪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449	360219003000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450	360219005000	对违反水文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451	360219006000	对违反河道采砂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452	360219007000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453	360219008000	对违反抗旱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454	360219009000	对违反河道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455	360219010000	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	
456	360319001000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县水利局	
457	360319002000	关于河道管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县水利局	
458	360319004000	关于防汛抗旱管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县水利局	
459	360319005000	关于水资源管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县水利局	
460	360319006000	关于水土保持管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县水利局	
461	360319007000	关于赣抚平原灌区管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县水利局	
462	360319008000	关于农田水利管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县水利局	
463	360419001000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水利局	
464	360419002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水利局	
465	360419003000	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水利局	
466	360619001000	对水利工程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水利局	
467	360619002000	对河道范围内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水利局	
468	360619004000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水利局	
469	360619005000	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有关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水利局	
470	360619006000	对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水利局	
471	360619007000	对农田水利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水利局	
472	360719001000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县水利局	
473	360719002000	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县水利局	
474	36101900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水利局	
475	361019004000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水利局	
476	361019005000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水利局	
477	361019006000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水利局	

478	361019007000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评审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初级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水利局	
479	361019009000	核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水利局	
480	36011600600Y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60116006003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县级审批)	行政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部级、省级、市级审批范围外的项目
481	36011600700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482	36011601100Y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483	36011601200Y	排污许可证核发	360116012002 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单位。
484	360116013000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485	360216001000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86	36021600200Y	对违反排放污染物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6002001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360216002002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360216002003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360216002004 对违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87	360216003000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88	360216004000	对违反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89	360216005000	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90	360216006000	对企业违反环境保护备案、报告、现场检查、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91	360216007000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92	360216008000	对违反规定未安装、未按照规定安装、未联网、未正常运行、擅自拆除、闲置、改动或者故意损坏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93	360216009000	对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94	360216010000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95	360216011000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96	360216012000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97	360216013000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98	360216014000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499	360216015000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500	360216016000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501	360216017000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502	360216018000	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503	360216019000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504	360216020000	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505	360316001000	对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场所、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县生态环境局	
506	360316002000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措施		行政强制	县生态环境局	
507	360316003000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行政强制	县生态环境局	
508	36061600100Y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60616001003 对本县（市、区）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509	36061600200Y	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360616002003 对在本县（市、区）辖区内使用的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510	360616003000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511	360616005000	对违反核与辐射相关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512	36061600600Y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相关规定的检查	360616006003 对本县（市、区）辖区内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相关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513	36061600700Y	对违反化学品管理规定的检查	360616007001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360616007002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514	360716001000	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		行政确认	县生态环境局	
515	360816001000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生态环境局	
516	36101600400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生态环境局	
517	361016009000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生态环境局	
518	36101601000Y	排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361016010003 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生态环境局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19	361016011000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生态环境局	
520	36101601200Y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生态环境局	
521	361016013000	夜间特殊需要连续作业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生态环境局	按本地相关规定实施。
522	361016015000	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工程和防止设施的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生态环境局	
523	36011100100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524	36011100200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525	360111004000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526	360111005000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527	36011100600Y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6011100600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360111006003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528	36011100700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仅指住宅小区、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批。
529	360211001000	对违反社会团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530	360211002000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531	360211004000	对违反慈善活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532	360211005000	对违反志愿服务活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533	360211006000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534	360211007000	对违反殡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由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实施。
535	360211008000	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536	360211009000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537	36031100100Y	封存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60311001001 封存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县民政局	
			360311001002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县民政局	
538	360511001000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539	360511002000	临时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540	360511003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541	360511004000	精减退职老职工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542	360511005000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543	360511006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544	360511007000	对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545	360511008000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546	360511009000	居委会工作人员工作补贴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547	360511010000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548	360611001000	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549	36061100200Y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360611002001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360611002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民政局	
550	360711001000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	
551	360711002000	地名核准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	
552	36071100300Y	婚姻登记	36071100300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	
553	36071100400Y	收养登记	36071100400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	
			360711004004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	
554	361011001000	经营性公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县民政局	
555	36101100200Y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有关事项备案	361011002001 社会团体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民政局	
			361011002002 民办非企业单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民政局	

			位有关事项备案	力-备案		
556	36101100300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民政局	
557	361011004000	慈善信托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民政局	
558	361011005000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民政局	
559	361011006000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民政局	
560	36010500900Y	教师资格认定	360105009002 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360105009003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561	360105010000	校车使用许可（核报县级政府）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562	360105011000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563	36013300300Y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审批	360133003001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36013300300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564	3601330040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县教体局	
565	360133001000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检查	县教体局	
566	36020500100Y	对违反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0500100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360205001003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360205001004 对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360205001005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360205001006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360205001007 对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360205001008 对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360205001009 对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360205001010 对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567	360205003000	对违反民办教育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568	36020500400Y	对违反义务教育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05004001 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360205004002 对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360205004003 对学校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360205004004 对学校违反义务教育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360205004005 对学校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569	36023300400Y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360233004001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36023300400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570	360233005000	对违法使用、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571	36050500100Y	学生资助	360505001001 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教体局	
			360505001002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教体局	
			360505001003 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教体局	
			360505001004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行政给付	县教体局	
			360505001005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教体局	
			360505001006 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教体局	
			360505001007 中等职业学校	行政给付	县教体局	

			学生免除学费补助资金给付			
			360505001008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教体局	
572	36060500100Y	教育工作督导	360605001003 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行政检查	县教体局	
573	36060500200Y	对各教材出版单位出版的地方课程教材中教学地图、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选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60605002002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选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教体局	
574	360605003000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教体局	
575	360605004000	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县教体局	
576	360605005000	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教体局	
577	360605008000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教体局	
578	360633003000	对运动员技术等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教体局	
579	360633004000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教体局	
580	36063300500Y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基金会的监督	360633005001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	行政检查	县教体局	
			360633005002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监督	行政检查	县教体局	
581	360633006000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行政检查	县教体局	
582	360705006000	对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范围的划定		行政确认	县教体局	
583	36073300100Y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与撤销	36073300100Y 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与撤销	行政确认	县教体局	
584	36073300200Y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认定	360733002003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教体局	
585	361005003000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教体局	
586	36100500400Y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 招生简章、广告和学校章程备案	361005004001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教体局	
			36100500400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教体局	
			361005004003 民办学校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教体局	
587	36100500500Y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的报告或者备案	361005005001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的报告或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教体局	由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实施。
			361005005002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文化部门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的报告或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教体局	

			361005005003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的报告或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教体局	
588	361005006000	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教体局	
589	361005007000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县教体局	
590	361005008000	对义务教育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重大公益性活动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教体局	
591	36100500900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教体局	
592	361005010000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教体局	
593	361005011000	小学停课批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教体局	
594	36103300300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教体局	
595	361033004000	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教体局	
596	36012300100Y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6012300100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首次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6012300100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6012300100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6012300100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6012300100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补发）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597	36012300200Y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6012300200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36012300200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360123002003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注销）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36012300200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补换）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598	36012300700Y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中外合资（作）、港澳台医疗机构）	36012300700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首次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一级综合医院、一级专科医院、一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执业登记。
			36012300700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一级综合医院、一级专科医院、一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执业登记。
			36012300700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一级综合医院、一级专科医院、一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执业登记。
			36012300700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一级综合医院、一级专科医院、一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执业登记。
			36012300700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一级综合医院、一级专科医院、一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执业登记。
			36012300700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一级综合医院、一级专科医院、一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执业登记。
599	36012301100Y	医师执业注册（含西医、中医类执业医师许可，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许可，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	360123011001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执业注册（首次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360123011002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执业变更注册(含执业机构、地点、类别、级别、范围等内容变更)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36012301100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申请多执业地点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36012301100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36012301100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含临床、中医、口腔)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360123011006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含临床、中医、口腔)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360123011007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含临床、中医、口腔)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360123011008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县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600	36012301300Y	护士执业注册	360123013001 医疗机构护士注册(首次)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13002 医疗机构护士注册(重新)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13003 医疗机构护士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13004 医疗机构护士注册(延续)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13005 医疗机构护士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601	36012301700Y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60123017001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首次)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17002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17003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17004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17005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602	36012301900Y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36012301900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1900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1900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1900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1900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603	36012302100Y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6012302100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首次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的医疗机构。
			36012302100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的医疗机构。
			36012302100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的医疗机构。
			36012302100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的医疗机构。
			36012302100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的医疗机构。
604	36012302200Y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360123022001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审查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的医疗机构。
			360123022002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的医疗机构。
605	36012302400Y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6012302400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及再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2400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含跨县变更执业机构或执业地点等内容变更）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36012302400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606	36012302900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卫健委	
607	360223001000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08	360223002000	对违反职业健康服务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含职业卫生技术、放射卫生技术、健康检查、诊断、鉴定服务机构等）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09	360223003000	对用人单位（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10	360223004000	对违反放射诊疗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11	360223005000	对违反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预防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12	360223006000	对违反国家献血、血液制品管理、单采血浆站、血站及临床用血管理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有关规定的处罚				
613	360223007000	对违反母婴保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14	360223008000	对违反国家精神卫生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15	360223009000	对违反疫苗管理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16	360223010000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17	360223011000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18	360223012000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19	360223013000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20	360223014000	对违反医师执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21	360223016000	对违反中医药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22	360223017000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23	360223018000	对违反护士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24	360223020000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25	360223021000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26	360223022000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27	360223023000	对违反消毒产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28	360223024000	对违违反抗菌药物等药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29	360223025000	对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健委	
630	360323001000	对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卫健委	
631	360323002000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卫健委	
632	360323003000	控制传染病传播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卫健委	
633	360323004000	对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卫健委	
634	36032300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行政强制	县卫健委	
635	360323006000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行政强制	县卫健委	

		取缔				
636	360323007000	因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查封、扣押有关资料、产品、生产投入品及其生产工具、设备、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县卫健委	
637	360423001000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卫健委	
638	36052300200Y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给付	36052300200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卫健委	
			36052300200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县卫健委	
			360523002003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卫健委	
			360523002004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给付	县卫健委	
639	360623001000	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640	36062300200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卫健委	
641	360623003000	交通卫生检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卫健委	
642	360623004000	采供血和血液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卫健委	
643	360623005000	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卫健委	
644	360623006000	中医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卫健委	
645	360623007000	学校、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卫健委	
646	360623008000	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卫健委	
647	360623009000	传染病防治相关单位、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卫健委	
648	360723001000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县卫健委	
649	360723004000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县卫健委	受理申请
650	3607230050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县卫健委	首次鉴定
651	36072301200Y	再生育确认	360723012002 再生育审批	行政确认	县卫健委	再生育审批
652	360723013000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县卫健委	
653	360723014000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行政确认	县卫健委	
654	360723016000	晚期血吸虫病治疗定点医院资格确定		行政确认	县卫健委	
655	36082300200Y	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360823002001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先进集体评选	行政奖励	县卫健委	
			360823002002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先进个人评选	行政奖励	县卫健委	
656	360923001000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含中医）		行政裁决	县卫健委	
657	361023001000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申请多		其他行政权	县卫健委	

		执业机构备案		力-备案		
658	361023002000	医疗机构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卫健委	
659	361023004000	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卫健委	
660	361023006000	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卫健委	
661	361023007000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卫健委	
662	361023008000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养老机构设置内部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卫健委	
663	361023009000	义诊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卫健委	跨县或县内义诊活动备案。
664	361023010000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卫健委	
665	36102301100Y	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接种单位）备案	361023011001 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接种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卫健委	
			361023011002 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指定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卫健委	
666	361023013000	托育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卫健委	
667	361023017000	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专业有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卫健委	限注册地为县级市场监管局的企业和个人。
668	361023018000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卫健委	
669	361023022000	因医学需要进行性别鉴定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卫健委	
670	361023023000	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卫健委	
671	361023025000	医疗机构申请停业批准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卫健委	
672	361023026000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卫健委	
673	361023027000	医疗机构设置血液透析室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卫健委	
674	361023029000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卫健委	除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外的建设项目
675	361023030000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卫健委	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676	361023031000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卫健委	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677	36102303200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设施的 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 测、评价结果报告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县卫健委	限注册地为县级市 场监管局的企业和 个人
678	36012000300Y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草种（牧 草）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60120003001 农作物种子、食 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 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1.从事主要农作物 杂交种子及其亲本 种子生产经营以及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 相结合、有效区域为 全国的种子企业，其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省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核发。 2.从事主要农作物 常规种子生产经营 及非主要农作物种 子经营的，其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由企 业所在地县级以上 地方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核发。九江市 （九府发〔2015〕6 号）下放至县。 3.食用菌菌种（母种 和原种）生产经营许 可证，九江市（九府 发〔2015〕6号）下 放至县。 4.食用菌菌种（栽培 种）生产经营许可 证，由所在地县级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核 发。
			360120003002 草种（牧草）生 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九府发 〔2015〕6号）下放 至县。
			360120003003 草种（牧草）经 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1.主要草种（牧草） 杂交种子及其亲本 种子、常规原种种 子的经营许可证，九 江市（九府发〔2015〕 6号）下放至县。 2.其他草种（牧草） 经营许可证，由草种 经营单位或个人所 在地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核发。
679	36012000700Y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 业野生植物审批	360120007002 出售、收购国家 二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九府发 〔2015〕6号）下放

			准			至县。
680	360120008000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九府发〔2015〕6号）下放至县。
681	360120009000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1. 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2. 省内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或者植物产品，由所在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682	36012001200Y	农药经营许可证	360120012003 在县级行政辖区内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83	36012001500Y	种畜禽（含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60120015003 孵化坊、商品仔畜繁殖场、家畜改良服务站（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360120015004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九府发〔2015〕6号）下放至县。
			360120015005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84	36012002100Y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360120021002 兽药（生物制品除外）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九府发〔2015〕6号）下放至县。
685	36012002700Y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60120027001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1.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设区市兽医主管部门核发。 2. 九江市（九府发〔2015〕6号）下放至县。 3.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

			360120027002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86	36012002800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87	360120031000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证核发（核报本级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九府发〔2015〕6号）下放至县。
688	360120032000	水产苗种检疫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89	36012003400Y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360120034002 水产种苗（水产原种场、良种场水产种苗除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90	36012003700Y	渔业捕捞许可	360120037002 渔业捕捞（特许捕捞除外）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九府发〔2015〕6号）下放至县。
691	36012004300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92	36012004400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93	360120045000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九府发〔2015〕6号）下放至县。
694	36012004600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95	36012004700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96	36022000100Y	对违反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01001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100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1003 对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农业外来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97	360220002000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98	36022000300Y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以及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360220003001 对非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或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300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99	36022000400Y	对违反农作物种子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04001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02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03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04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05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06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07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0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09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10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11 对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12 对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13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14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4015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00	36022000500Y	对违反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0500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5002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5003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500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01	36022000600Y	对违反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植物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06001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6002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6003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6004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6005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6006 对跨县异地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调运、销售植物和植物产品中传带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当地未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6007 对经营、使用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和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01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02	36022000700Y	对违反农药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07001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0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03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04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05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06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07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0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09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10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11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12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13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1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15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1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17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假农药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18 对发证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农药生产许可决定等违法行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7019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03	36022000800Y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0800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800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04	36022000900Y	对违反畜牧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09001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9002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9003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9004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360220009005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9006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900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9008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9009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9010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9013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9014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将水禽与旱禽、家畜与家禽混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9015 对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和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物质饲养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09016 对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05	36022001000Y	对违反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10001 对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0002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0003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0004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000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0007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0008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0009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0010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0011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0012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06	36022001100Y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1100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100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100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100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100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100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100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07	36022001200Y	对违反兽药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12001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0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0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04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05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06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不一致的处罚			
			360220012007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0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09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10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11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12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1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14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15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2016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08	36022001300Y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1300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0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0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的处罚			
			36022001300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0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0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0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0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0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1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11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12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13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1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15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16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17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301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09	36022001400Y	对违反动物防疫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14001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02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03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04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05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06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07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08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09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10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11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12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1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14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15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16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17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18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19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20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21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22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23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24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25 对销售、收购依法应当具有畜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26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27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4028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360220014029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10	36022001500Y	对违反渔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1500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02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03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04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0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0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07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08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09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10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11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12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13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水产养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16 对进行人工增殖放流时，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17 对销售禁渔区渔获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18 对在规定的期限和受污染区域内采捕水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19 对推广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新品种、国（境）外引进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20 对违反水产种苗选育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21 对未取得许可证从事水产种苗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22 对买卖、出租、转让水产种苗许可证、检疫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23 对不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从事水产种苗生产又拒不改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24 对出售不合格水产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25 对从省外调入水产种苗的，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报，或未经水产种苗检测机构检验、检疫，并出具合格证和检疫证书后销售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31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38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39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5040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11	36022001600Y	对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1600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600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6003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6004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6005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600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6007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6008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6009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水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601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6011 对非法交易和食用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12	36022001700Y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17002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7003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业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7004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7005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13	36022001800Y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1800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800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800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8004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800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8006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8007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8008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8009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801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8011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14	36022001900Y	对奶畜饲养者、生鲜乳收购者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0019001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900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900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2001900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15	36025900100Y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5900100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5900100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5900100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59001004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5900100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59001006 对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节其情节严重的粮食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59001007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必要仓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59001008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59001009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360259001010 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716	360320001000	查封、扣押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农业投入品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17	36032000200Y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6032000200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360320002002 查封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18	360320003000	封存或者扣押与农业植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农业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19	360320004000	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20	360320005000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21	360320006000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22	3603200070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23	3603200080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24	360320009000	隔离、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25	360320010000	暂扣并强制检疫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的牛、羊、猪等家畜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26	360320011000	紧急情况下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27	360320012000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28	360320013000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29	3603200140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30	360320016000	代作处理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31	360320017000	代为捕回从境外引进放归野外环境的野生动物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732	360620001000	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33	360620002000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34	360620003000	农田建设项目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35	360620004000	对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牧草种子）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36	360620005000	对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37	36062000600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38	360620007000	农药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39	360620008000	肥料登记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40	360620009000	对畜禽（含蜂、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41	360620010000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42	360620011000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43	360620012000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和兽药经营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44	3606200130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45	360620014000	动物防疫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46	360620015000	渔业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47	360620016000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48	36062001700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49	360620018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50	360620019000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51	36062002000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52	360620021000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流转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53	360620022000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54	36065900100Y	对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有关规定的检查	360659001001 对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360659001002 对地方事权粮食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755	360720001000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行政确认	县农业农村局	
756	360720005000	水域滩涂养殖（承包集体所有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证核发（核报本级政府）		行政确认	县农业农村局	
757	36072000600Y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及复核	360720006002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县农业农村局	
758	360720007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		行政确认	县农业农村局	
759	360720008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行政确认	县农业农村局	
760	360720009000	动物疫情认定		行政确认	县农业农村局	
761	36072001200Y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360720012003 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认定	行政确认	县农业农村局	
762	36072001300Y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360720013003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行政确认	县农业农村局	
763	360720016000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认定（核报本级政府）		行政确认	县农业农村局	由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商务、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共同实施。
764	360759002000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确定		行政确认	县农业农村局	
765	3610200010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县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九府发〔2015〕6号）下放至县。
766	36102000200Y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36102000200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361020002002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767	36102000700Y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仓库及相关设施、设备、质量管理有关人员变更备案	361020007002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经营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仓库及相关设施、设备、质量管理有关人员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九府发〔2018〕13号）下放至县。

768	361020010000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769	361020011000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770	3610200130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农作物种子，受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农作物种子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771	361020014000	食用菌栽培种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772	36102001500Y	农药经营数据备案	361020015003 在县级行政辖区内经营农药的经营数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1. 在县级行政辖区内经营农药的，由申请者所在地县级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2. 设区市内跨县级行政辖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农药的，由申请者所在地设区市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3. 跨设区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农药经营和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由省级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773	361020016000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774	361020019000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年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九府发〔2016〕7号）下放至县。
775	361020020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776	361020021000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777	361020022000	乡村兽医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778	361020026000	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县农业农村局	
779	361020028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质量异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县农业农村局	
780	3610200300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县农业农村局	

781	361020031000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核报本级人民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农业农村局	
782	361020032000	发包方在承包期内依法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作适当调整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农业农村局	
783	361020039000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理论教员、教练员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九府发〔2016〕7号）下放至县。
784	361020041000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超过6个月或者关闭的企业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农业农村局	
785	36102004300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农业农村局	
786	36012500100Y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60125001003 采砂场（不含河道采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江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发布，省政府令第189号修订）、《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备案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12号）规定的权限划分行使层级。
787	36012500400Y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60125004003 砖瓦粘土矿（场）、采砂场（不含河道采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江西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通知》（赣安监管一字〔2009〕38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备案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4号）规定的权限划分行使层级。

788	36012500500Y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60125005003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不需要政府及其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江西省安监局关于加强冶金企业 and 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赣安监管三字（2018）48 号）规定的权限划分行使层级。
789	36012500600Y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第 79 号修正）、《江西省安监局关于明确危险化学品经营和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权限的通知》（赣安监管二字（2018）19 号）、《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审批权限的通知》（赣安监管二字（2018）50 号）规定的权限划分行使层级。
790	36012500800Y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360125008001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360125008002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791	36012500900Y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792	36012501000Y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60125010002 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审批权限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发布，第 79 号修正）规定的权限划分行使层级。
793	36012501100Y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许可	360125011002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794	360125013000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795	36022500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行使。
796	360225002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797	360225003000	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行使。
798	3602250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履行“三同时”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行使。
799	3602250050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和有关单位、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800	36022500600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801	360225007000	对烟花爆竹企业和有关单位、人员违反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802	360225008000	对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人员违反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803	360225009000	对冶金等工贸企业违反冶金工贸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804	36022501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及其信息报告、处置、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805	36022501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806	360225012000	对违反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807	360225013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拒绝检查或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该项权力由应急管理部和林业部门分别依法实施。
808	360225014000	提请政府关闭不具备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809	36021501000Y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0001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36021501000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360215010003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360215010004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360215010005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36021501000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360215010008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360215010009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360215010010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360215010011 对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360215010012 对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360215010013 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360215010014 对资质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360215010015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810	360325001000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和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		行政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行使。

		的作业场所				
811	3603250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行使。
812	36032500300Y	因防汛抗旱需要采取的强制措施	360325003001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行政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实施
			360325003003 对将已经平毁或者自然溃口的双退圩堤重新修复、加高单退圩堤或者汛期在单退圩堤上增加子堤挡水的代为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实施
			360325003004 对拒不听从防汛指挥机构对水库和其他水工程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由防汛指挥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执行。
			360325003005 报请人民政府对阻拦、拖延启用蓄滞洪区的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实施
813	360325004000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814	360525001000	自然灾害资金和物资救助		行政给付	县应急管理局	
815	36061500300Y	对地质勘查、地灾防治、生态修复及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检查	360615003002 对地灾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九江市、县本级由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实施。
816	36062500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行使。
817	36062500200Y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360625002001 对防洪设施、防洪工程、重点河段及其防汛准备工作等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实施
			360625002002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预案编制、设施建设和维护、物资储备等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实施
818	36062500300Y	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的检查	360625003001 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由各级应急管理、地震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实施。
			360625003002 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由各级应急管理、地震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实施。

			360625003003 对防震减灾规划、地震应急预案编制与实施等工作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由各级应急管理、地震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实施。
819	360625004000	对森林防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820	360715007000	地质灾害危险区认定（核报同级政府）		行政确认	县应急管理局	
821	360715008000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县应急管理局	
822	360825002000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应急管理局	
823	36101500400Y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治理、监理项目备案	36101500400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361015004002 地质灾害治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361015004003 地质灾害监理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九江市、县本级由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实施。
824	36101501200Y	地质勘查和地灾防治项目监管	361015012002 对地灾防治项目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应急管理局	九江市、县本级由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实施。
825	36102500100Y	有关捐赠行为的备案	361025001001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辖区内的由县本级备案，跨县级辖区的由市级备案，跨市级辖区的由省级备案。
			361025001002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对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辖区内的由县本级备案，跨县级辖区的由市级备案，跨市级辖区的由省级备案。
			361025001003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辖区内的由县本级备案，跨县级辖区的由市级备案，跨市级辖区的由省级备案。
826	36102500200Y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汛期度汛方案备案	361025002001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实施

827	36102500300Y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361025003003 上述其它非煤矿山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上述以外其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应急预案的备案；在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立项（备案、审批、工商注册）建设的冶金、有色、建材等行业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赣安监管应急字〔2012〕63号）规定的权限划分行使层级。
828	36102500400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备案与核销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829	361025005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830	361025006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831	36102500700Y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关情况的备案	361025007001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的易制毒化学品种、数量等情况和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1. 上饶市（饶府字〔2014〕38号）下放至县。2. 该项行政权力事项行使层级包含省直管县（市）。
			361025007002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832	361025008000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核报同级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应急管理局	
833	36102500900Y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汛期度汛方案批准	361025009001 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应急管理局	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实施
			361025009002 有管辖权的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应急管理局	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实施

			361025009003 圩堤、水库及在建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工程的度汛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应急管理局	1. 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实施； 2. 保护耕地5万亩以上（含5万亩）的重点圩堤、大型水库和重要中型水库的度汛方案，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批准。保护耕地1万亩以上（含1万亩），5万亩以下的圩堤，其他中型水库和重要小（一）型水库的度汛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其他圩堤和小型水库的度汛方案，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经批准的度汛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在建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工程建设单位负责制定，按建设项目的管辖权限经相应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审批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834	361025010000	森林火灾调查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应急管理局	
835	36102501100Y	防汛抗旱应急调度	361025011001 在汛期对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运用调度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应急管理局	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实施

			361025011002 在抗早期对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需水量和其他抗旱措施的调度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应急管理局	1. 以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实施; 2. 发生干旱灾害, 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万安、江口、洪门、柘林、廖坊等大中型水库应急水量调度。其他水库、水电站、闸坝应急水量调度, 按照防洪水量调度权限, 由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 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直接调度下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的应急水量。
836	360164001000	特定情形下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37	36016400200Y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核报同级政府)	360164002002 三级保护古树迁移审核(核报同级政府)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38	36016400300Y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36016400300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属国有林场)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36016400300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农村居民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36016400300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森林法》第 57 条第三款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以外的情形)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39	36016400400Y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360164004003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面积 500 公顷以下)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40	36016400500Y	湿地征占用审批	360164005002 城市规划区内湿地占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1. 重要湿地征占用审批由省级行使。 2. 城市规划区内湿地占用的审批由县按照属地原则行使。

841	36016400800Y	草地征占用审批	360164008002 临时占用草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1.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地的审批和在草地上修建直接为草地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超过七十公顷草地的审批由省级行使。 2. 在草地上修建直接为草地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草地的审批和临时占用草地审批由县级行使。
			360164008004 在草地上修建直接为草地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草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42	36016400900Y	在草地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及在草地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审批	360164009001 在草地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360164009002 在草地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43	36016401200Y	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360164012001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1.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由市、县行使。 2.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和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由县行使。
			360164012002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跨设区市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由市级行使；其余情况由县级行使。

			360164012003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44	36016401700Y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的审批	360164017002 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360164017003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45	36016402200Y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60164022003 林草生产经营许可证（普通）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省级林业部门负责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市、县负责核发除此之外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846	360164024000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九江市（九府发〔2016〕7号）下放至县。
847	36016402500Y	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审批	360164025003 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审批（非跨县）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48	36016402600Y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相关活动的审批（对森林高火险区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和对特殊野外用火的批准核报县政府）	360164026001 对特殊野外用火的审批（核报县政府）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360164026002 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360164026003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核报县政府）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49	36016402700Y	防火期内在草地上进行相关活动的审批	360164027001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360164027002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360164027003 草原防火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50	360164029000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51	360164030000	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852	360164033000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九江市（九府发〔2016〕7号）将“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

						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建设项目”权限 下放至县
853	36026400100Y	对违反森林资源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6400100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0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0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0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0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0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07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08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09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1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11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12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13 对非法改变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14 对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15 对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木材经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16 对违法转让森林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17 对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森林资源未经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而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18 对转让后未按规定完成迹地更新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19 对转让期限届满时森林资源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20 对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21 对非法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22 对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23 对非法损害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24 对擅自处理未经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25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26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或者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1027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54	36026400200Y	对违反防沙治沙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64002001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2002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2003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2004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2005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55	36026400300Y	对违反湿地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64003001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其他重要湿地保护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3002 对擅自在重要湿地内掘取草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3003 对擅自以围(开)垦、填埋、挖塘方式破坏重要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3004 对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3005 对使用耙网捕捞螺蚌的，没收捕捞物和耙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3006 对破坏重要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3007 对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城区湿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56	36026400400Y	对违反草地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64004001 对非法转让草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4002 对非法使用草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4003 对擅自改变草地用地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4004 对非法开垦草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4005 在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4006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4007 对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4008 对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4009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4010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57	36026400500Y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6400500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02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03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04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05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06 非法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07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08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09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10 对非法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11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12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13 对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14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15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360264005016 对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17 对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18 对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的，或者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食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5019 对为非法食用野生动物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或者消费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58	36026400600Y	对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64006001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6002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6003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6004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6005 对破坏、毁损、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6006 对非法经营、运输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6007 对阻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和林政管理人员执行任务或容留窝藏非法采挖野生植物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59	36026400700Y	对违反自然保护地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64007001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行使
			360264007002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行使
			360264007003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行使

		360264007004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行使
		360264007005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7006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7012 对候鸟越冬期间在鄱阳湖湿地区域内的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破坏候鸟栖息和觅食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鄱阳湖湿地区域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行使
		360264007016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行使。
		360264007017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行使。
		36026400701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行使。
		360264007019 对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行使。
		36026400702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行使。
		360264007021 对刻划、涂污风景名胜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行使。
		360264007022 对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行使。
		360264007023 对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行使。
		360264007051 对在森林公园内依法划定的防火区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纸蜡烛以及其他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7052 对在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重要景点内新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建、改建坟墓的处罚			
			360264007053 对在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重要景点内采挖花草、树根（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7054 对在森林公园内未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7055 对在森林公园内毁损或者擅自移动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60	36026400800Y	对违反林场种苗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64008001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03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04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05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0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07 对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08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09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10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11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12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13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14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15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17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18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处罚			
			360264008019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8020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61	36026400900Y	对违反林业质检机构及林产品质量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64009001 对在食用林产品生产中使用工业酒精、工业硫磺、工业用盐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食用林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存或者采集未达到安全间隔期的食用林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9002 对未建立林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林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9003 对伪造林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9004 对林产品包装、标识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09005 对林产品包装、储存、运输、销售及保障安全方面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62	36026401000Y	对违反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64010002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0003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0004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63	36026401100Y	对违反森林草地防火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64011001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02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0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0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05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06 对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07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风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08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09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但未按照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10 对故意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火情瞭望台、火险监测站和电子监控、无线通信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11 对擅自在草地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12 对擅自进入草地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13 对在草地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14 对机动车未安装草地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15 对在草地上丢弃火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16 对在草地上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17 对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地防火管制区内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1018 对经营者未履行草地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64	36026401200Y	对违反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64012001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02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03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04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05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06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07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08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09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10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11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12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13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14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15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16 对电力、广播电视、通信以及其他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17 对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防治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18 对擅自捡拾、挖掘疫木剩余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19 对擅自采伐疫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20 对未按照国家林业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对疫木进行安全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21 对擅自占用或者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22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23 对违规收购、生产、经营加工松材疫木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24 对未按照要求对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行除害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0264012025 对擅自调运松材疫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65	360264013000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66	360364001000	查封、扣押、封存与破坏森林资源有关的文件、资料、工具、设备、财物或者场所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867	36036400200Y	对破坏森林资源、草地后拒不进行生态修复的履行	360364002001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360364002002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或者恢复、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360364002003 对非法临时占用草地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868	360364003000	对于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采取代为补回等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869	360364004000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870	3603640050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林产品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871	36036400600Y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360364006002 封存、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872	360364007000	封存违规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873	360364008000	代为除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874	360464001000	征收占用草地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林业局	
875	360464002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林业局	
876	360564001000	对因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候鸟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给予补偿		行政给付	县林业局	

877	360564002000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县林业局	
878	36056400300Y	生态公益林补偿及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360564003001 生态公益林补偿	行政给付	县林业局	
			360564003002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行政给付	县林业局	
879	360664001000	对古树名木的专业养护和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80	360664002000	对森林资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81	360664003000	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82	360664004000	对使用草地、草畜平衡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83	360664005000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84	360664006000	野生植物保护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85	360664007000	对自然保护地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86	360664009000	对自然保护区内单位和人员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行使。
887	360664010000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88	360664011000	森林公园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89	360664012000	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90	360664013000	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91	360664014000	对森林草地用火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92	360664015000	对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93	360664016000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94	360664017000	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95	360664018000	对血防林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林业局	
896	360764001000	对古树名木死亡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林业局	
897	360764002000	古树名木保护级别鉴定（核报县政府）		行政确认	县林业局	
898	36076400300Y	对草地进行评等定级及草地载畜量的核定	360764003001 草地评等定级	行政确认	县林业局	1. 草地载畜量的核定由县级行使；
			360764003002 草地载畜量的核定	行政确认	县林业局	2. 对草地进行评等定级由省、市、县行使。
899	360764012000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行政确认	县林业局	
900	360864001000	对及时报告有害生物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林业局	
901	360864002000	对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以及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成绩显著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林业局	

902	360864003000	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林业局	
903	361064001000	对单位和个人省内调运松科植物及产品的植物检疫材料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林业局	
904	361064002000	森林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检疫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林业局	
905	36106400400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等种子生产经营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林业局	
906	361064008000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林业局	
907	361064014000	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内建设旅游设施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林业局	由县所属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行使。
908	361064016000	责令林产品生产者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林业局	
909	360117001000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910	360117002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911	36011700900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912	36011701000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913	36011701100Y	停止供水、供气审批	360117011001 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60117011002 停止供气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914	3601170120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915	3601170130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实行消防备案。
916	36011701400Y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有关行为的审批	36011701400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6011701400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6011701400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917	36011702200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918	36011702300Y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36011702300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四级、暂定级）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919	36021700100Y	对违反城镇住房保障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1001 对违反《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1002 对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1003 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920	36021700200Y	对违反房地产行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02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03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04 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05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06 对违反《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07 对违反《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08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09 对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10 对违反《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11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12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13 对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14 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15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2016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921	36021700300Y	对违反建筑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30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3002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3003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3004 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3005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3006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3007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3008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922	36021700400Y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01 对违反《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4002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4003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4004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4005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4006 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4007 对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4008 对违反《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4009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4010 对违反《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4011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4012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4013 对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4014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923	36021700500Y	对违反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5001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1. 对违反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的处罚的实施主体为县。 2. 九江市依据《九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实施。
			360217005002 对违反《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1. 对违反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的处罚的实施主体为县。 2. 九江市依据《九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实施。
924	360217006000	对违反消防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925	36021700700Y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建筑节能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7001 对违反建筑节能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70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7003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7004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7005 对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7006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7007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7008 对违反《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07009 对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926	36021701000Y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00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0002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0003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0004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0005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0006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0007 对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0008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0009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0010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927	36021701100Y	对违反工程造价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11001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1002 对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1003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928	36021701200Y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20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20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2003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2004 对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360217012005 对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住建局	
929	360517001000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保障		行政给付	县住建局	
930	360517002000	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保障		行政给付	县住建局	
931	360617001000	对房地产行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建局	
932	360617002000	对建筑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建局	
933	360617003000	对城市建设行业有关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建局	

934	360617004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的抽查		行政检查	县住建局	
935	360617005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建筑节能等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建局	
936	360617008000	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建局	
937	36061700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住建局	
938	361017001000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939	361017002000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940	361017003000	物业管理等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941	361017004000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942	361017005000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943	361017006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944	361017007000	城市供水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945	36101700800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按照《关于简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建设〔2018〕16号）要求，我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是告知性事项，不得作为报建程序的前置条件。
946	361017010000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947	361017011000	建设单位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948	361017012000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949	361017013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950	361017014000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951	361017015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住建局	
952	361017017000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住建局	
953	361017018000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住建局	
954	361017019000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住建局	

955	361017022000	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县住建局	
956	361017023000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 力-其他	县住建局	
957	36013100700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958	36013100900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 权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959	36013101100Y	食品经营许可	360131011001 食品销售经营 者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360131011002 餐饮服务经营 者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360131011003 单位食堂食品 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960	36013101300Y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登 记	360131013001 食品小作坊登 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360131013002 小餐饮、小食杂 店食品经营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961	36013101400Y	市场主体核准登记	360131014001 公司与分公司 (含外资)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内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由省、市、县三级办理；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由省、市两级办理。各级具体登记管辖权限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公布。 2. 外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由省、市两级办理，县级层面仅省直管县（市）及宁都县、瑞昌市可以办理；外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由省、市两级办理；行使部门及权限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授权确定。
			360131014002 非公司企业法 人与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 位（含外资）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由省、市、县三级办理。各级具体登记管辖权限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公布。 2. 外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由省、市两级办理，县级层面仅省

						直管县（市）及宁都县、瑞昌市可以办理；行使部门及权限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授权确定。
			360131014003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局仅负责其中的小煤矿登记；各级具体登记管辖权限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公布。
			360131014004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含外资）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内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由省、市、县三级办理，省局仅负责其中的小煤矿登记。各级具体登记管辖权限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公布。 2. 外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由市级办理，县级层面仅省直管县（市）及宁都县、瑞昌市可以办理；行使部门及权限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授权确定。
			360131014005 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131014006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172005002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62	36017200500Y	药品经营许可				

963	36022100100Y	对违反国内贸易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21001002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2015年第2号修正）第四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
-----	--------------	------------------	------------------------------	------	----------	--

						条：特许人不具备本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规定的条件，从事特 许经营活动的，由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 以公告。企业以外的 其他单位和个人作 为特许人从事特许 经营活动的，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非法经营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第二十五 条：特许人未依照本 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向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的，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仍不 备案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予以公告。 3.《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二条、第十 四条、第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有关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 款。第三十三条：违 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条第二 款、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
--	--	--	--	--	--	---

						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
--	--	--	--	--	--	--

						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
--	--	--	--	--	--	---

						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5.《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零售商或者供
--	--	--	--	--	--	--

					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
--	--	--	--	--	---

						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	--	--	--	--	--	--

						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十八條：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第二十一條：商务、价格等主
--	--	--	--	--	--	--

					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
--	--	--	--	--	---

					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作。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1.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令）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 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
--	--	--	--	--	--

						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
--	--	--	--	--	--	---

					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
--	--	--	--	--	--

						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6.《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	--

			360221001003 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2015年第2号修正）第四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
--	--	--	-------------------------------	------	--------------	--

						条：特许人不具备本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规定的条件，从事特 许经营活动的，由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 以公告。企业以外的 其他单位和个人作 为特许人从事特许 经营活动的，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非法经营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第二十五 条：特许人未依照本 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向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的，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仍不 备案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予以公告。 3.《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二条、第十 四条、第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有关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 款。第三十三条：违 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条第二 款、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
--	--	--	--	--	--	---

						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
--	--	--	--	--	--	--

						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
--	--	--	--	--	--	---

						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5.《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零售商或者供
--	--	--	--	--	--	--

					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
--	--	--	--	--	---

						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	--	--	--	--	--	--

						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
--	--	--	--	--	--	--

					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9.《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
--	--	--	--	--	---

					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作。第二十二 条：经营者违反本办 法规定，法律法 规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没有规 定的，由商务、 工商、环保部门 依据本办法第三 条规定的职能责 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可处违 法所得 3 倍以下 罚款，但最高不 超过 3 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 罚款；并可予以 公告。 11. 《家电维修服 务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令）第 十四条：各级商 务主管部门对于 违反本办 法的家电维修 经营者可以予以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拒不改正 的，可以向社会 公告；违反本办 法第九条规定， 情节严重的，可 处三万元以下罚 款；对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应予 处罚的，各级商 务主管部门应提 请有关部门依 法处罚。 12. 《家庭服务业 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 四条：商务部承 担全国家庭服务 业行业管理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 家庭服务机构服 务质量，指导协 调合同文本规范 和服务矛盾纠纷 处理工作。县级 以上商务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家
--	--	--	--	--	--

						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
--	--	--	--	--	--	---

					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
--	--	--	--	--	--

						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6.《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	--

			360221001004 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2015年第2号修正）第四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
--	--	--	-----------------------------------	------	--------------	--

						条：特许人不具备本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规定的条件，从事特 许经营活动的，由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 以公告。企业以外的 其他单位和个人作 为特许人从事特许 经营活动的，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非法经营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第二十五 条：特许人未依照本 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向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的，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仍不 备案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予以公告。 3.《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二条、第十 四条、第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有关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 款。第三十三条：违 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条第二 款、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
--	--	--	--	--	--	---

						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
--	--	--	--	--	--	--

						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
--	--	--	--	--	--	---

						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5.《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零售商或者供
--	--	--	--	--	--	--

					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
--	--	--	--	--	---

						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	--	--	--	--	--	--

						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十八條：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第二十一條：商务、价格等主
--	--	--	--	--	--	--

					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
--	--	--	--	--	---

					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1.《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令）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2.《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
--	--	--	--	--	--

						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
--	--	--	--	--	--	---

						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
--	--	--	--	--	--	--

						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6.《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	--

			360221001005 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2015年第2号修正）第四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
--	--	--	------------------------------------	------	----------	--

						条：特许人不具备本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规定的条件，从事特 许经营活动的，由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 以公告。企业以外的 其他单位和个人作 为特许人从事特许 经营活动的，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非法经营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第二十五 条：特许人未依照本 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向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的，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仍不 备案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予以公告。 3.《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二条、第十 四条、第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有关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 款。第三十三条：违 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条第二 款、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
--	--	--	--	--	--	---

						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
--	--	--	--	--	--	--

						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
--	--	--	--	--	--	---

						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5.《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零售商或者供
--	--	--	--	--	--	--

					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
--	--	--	--	--	---

						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	--	--	--	--	--	--

						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十八條：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第二十一條：商务、价格等主
--	--	--	--	--	--	--

					管部门依照法律法 规、规章及有关规 定，在各自职责范 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 为进行监督管理。对 于餐饮经营者违反 本办法的行为，法律 法规及规章有规定 的，商务主管部门可 提请有关部门依法 处罚；没有规定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其中有 违法所得的，可处违 法所得 3 倍以下罚 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 的，可处 1 万元以下 罚款；对涉嫌犯罪 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商务、价格 等主管部门应当自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书的主要内容，但行 政处罚决定书中涉 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的内容 依法不予公开。 9. 《旧电器电子产品 流通管理办法》（商 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 者违反本办法第七 条、第八条、第十五 条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可处二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10. 《洗染业管理办 法》（商务部、工商 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 条：商务部对全国洗 染行业进行指导、协 调、监督和管理，地
--	--	--	--	--	--

					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作。第二十二 条：经营者违反本办 法规定，法律法 规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没有规 定的，由商务、 工商、环保部门 依据本办法第三 条规定的职能责 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可处违 法所得 3 倍以下 罚款，但最高不 超过 3 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 罚款；并可予以 公告。 11. 《家电维修服 务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令）第 十四条：各级商 务主管部门对于 违反本办 法的家电维修 经营者可以予以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拒不改正 的，可以向社会 公告；违反本办 法第九条规定， 情节严重的，可 处三万元以下罚 款；对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应予 处罚的，各级商 务主管部门应提 请有关部门依 法处罚。 12. 《家庭服务业 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 四条：商务部承 担全国家庭服务 业行业管理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 家庭服务机构服 务质量，指导协 调合同文本规范 和服务矛盾纠纷 处理工作。县级 以上商务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家
--	--	--	--	--	--

						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
--	--	--	--	--	--	---

						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
--	--	--	--	--	--	--

						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6.《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	--

			360221001006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2015年第2号修正）第四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
--	--	--	----------------------------------	------	----------	--

						条：特许人不具备本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规定的条件，从事特 许经营活动的，由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 以公告。企业以外的 其他单位和个人作 为特许人从事特许 经营活动的，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非法经营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第二十五 条：特许人未依照本 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向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的，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仍不 备案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予以公告。 3.《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二条、第十 四条、第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有关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 款。第三十三条：违 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条第二 款、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
--	--	--	--	--	--	---

						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
--	--	--	--	--	--	--

						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
--	--	--	--	--	--	---

						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5.《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零售商或者供
--	--	--	--	--	--	--

					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
--	--	--	--	--	---

						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	--	--	--	--	--	--

						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
--	--	--	--	--	--	--

					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
--	--	--	--	--	---

					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1.《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令）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2.《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
--	--	--	--	--	--

						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
--	--	--	--	--	--	---

					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
--	--	--	--	--	--

						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6.《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	--

			360221001007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2015年第2号修正）第四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
--	--	--	---------------------------------	------	--------------	--

					条：特许人不具备本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规定的条件，从事特 许经营活动的，由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 以公告。企业以外的 其他单位和个人作 为特许人从事特许 经营活动的，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非法经营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第二十五 条：特许人未依照本 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向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的，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仍不 备案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予以公告。 3.《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二条、第十 四条、第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有关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 款。第三十三条：违 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条第二 款、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	--	--	--	--	---

						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
--	--	--	--	--	--	---

						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
--	--	--	--	--	--	--

						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
--	--	--	--	--	--	---

						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5.《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零售商或者供
--	--	--	--	--	--	--

					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
--	--	--	--	--	---

						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	--	--	--	--	--	--

						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十八條：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第二十一條：商务、价格等主
--	--	--	--	--	--	--

					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
--	--	--	--	--	---

					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作。第二十二 条：经营者违反本办 法规定，法律法 规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没有规 定的，由商务、 工商、环保部门 依据本办法第三 条规定的职能责 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可处违 法所得 3 倍以下 罚款，但最高不 超过 3 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 罚款；并可予以 公告。 11. 《家电维修服 务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令）第 十四条：各级商 务主管部门对于 违反本办 法的家电维修 经营者可以予以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拒不改正 的，可以向社会 公告；违反本办 法第九条规定， 情节严重的，可 处三万元以下罚 款；对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应予 处罚的，各级商 务主管部门应提 请有关部门依 法处罚。 12. 《家庭服务业 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 四条：商务部承 担全国家庭服务 业行业管理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 家庭服务机构服 务质量，指导协 调合同文本规范 和服务矛盾纠纷 处理工作。县级 以上商务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家
--	--	--	--	--	--

						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 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
--	--	--	--	--	--	--

					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
--	--	--	--	--	--

						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6.《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	--

			360221001008 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2015年第2号修正）第四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
--	--	--	-----------------------------	------	--------------	--

						条：特许人不具备本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规定的条件，从事特 许经营活动的，由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 以公告。企业以外的 其他单位和个人作 为特许人从事特许 经营活动的，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非法经营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第二十五 条：特许人未依照本 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向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的，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仍不 备案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予以公告。 3.《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二条、第十 四条、第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有关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 款。第三十三条：违 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条第二 款、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
--	--	--	--	--	--	---

						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
--	--	--	--	--	--	--

						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
--	--	--	--	--	--	---

						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5.《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條：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條：零售商或者供
--	--	--	--	--	--	--

					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
--	--	--	--	--	---

						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	--	--	--	--	--	--

						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餐饮业经营管理 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
--	--	--	--	--	--	---

					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
--	--	--	--	--	---

					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作。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1.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令）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 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
--	--	--	--	--	--

						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
--	--	--	--	--	--	---

					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
--	--	--	--	--	--

						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6.《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	--

			360221001009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2015年第2号修正）第四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
--	--	--	---------------------------------	------	--------------	--

						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
--	--	--	--	--	--	---

						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
--	--	--	--	--	--	--

						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
--	--	--	--	--	--	---

						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5.《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零售商或者供
--	--	--	--	--	--	--

					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
--	--	--	--	--	---

						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	--	--	--	--	--	--

						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十八條：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第二十一條：商务、价格等主
--	--	--	--	--	--	--

					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
--	--	--	--	--	---

					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作。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1.《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令）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 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2.《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
--	--	--	--	--	--

						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 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
--	--	--	--	--	--	--

					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
--	--	--	--	--	--

						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6.《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	--

			360221001010 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2015年第2号修正）第四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
--	--	--	-------------------------------	------	--------------	--

						条：特许人不具备本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规定的条件，从事特 许经营活动的，由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 以公告。企业以外的 其他单位和个人作 为特许人从事特许 经营活动的，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非法经营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第二十五 条：特许人未依照本 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向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的，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仍不 备案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予以公告。 3.《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二条、第十 四条、第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有关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 款。第三十三条：违 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条第二 款、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
--	--	--	--	--	--	---

						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
--	--	--	--	--	--	--

						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
--	--	--	--	--	--	---

						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5.《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零售商或者供
--	--	--	--	--	--	--

					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
--	--	--	--	--	---

						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	--	--	--	--	--	--

						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
--	--	--	--	--	--	--

					管部门依照法律法 规、规章及有关规 定，在各自职责范 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 为进行监督管理。对 于餐饮经营者违反 本办法的行为，法律 法规及规章有规定 的，商务主管部门可 提请有关部门依法 处罚；没有规定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其中有 违法所得的，可处违 法所得 3 倍以下罚 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 的，可处 1 万元以下 罚款；对涉嫌犯罪 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商务、价格 等主管部门应当自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书的主要内容，但行 政处罚决定书中涉 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的内容 依法不予公开。 9. 《旧电器电子产品 流通管理办法》（商 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 者违反本办法第七 条、第八条、第十五 条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可处二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10. 《洗染业管理办 法》（商务部、工商 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 条：商务部对全国洗 染行业进行指导、协 调、监督和管理，地
--	--	--	--	--	--

					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作。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1.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令）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 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
--	--	--	--	--	--

						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
--	--	--	--	--	--	---

					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
--	--	--	--	--	--

						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6.《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	--

			360221001011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2015年第2号修正）第四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
--	--	--	-------------------------------	------	--------------	--

						条：特许人不具备本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规定的条件，从事特 许经营活动的，由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 以公告。企业以外的 其他单位和个人作 为特许人从事特许 经营活动的，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非法经营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第二十五 条：特许人未依照本 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向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的，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仍不 备案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予以公告。 3.《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二条、第十 四条、第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有关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 款。第三十三条：违 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条第二 款、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
--	--	--	--	--	--	---

						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
--	--	--	--	--	--	--

						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
--	--	--	--	--	--	---

						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5.《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條：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條：零售商或者供
--	--	--	--	--	--	--

					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
--	--	--	--	--	---

						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	--	--	--	--	--	--

						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十八條：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第二十一條：商务、价格等主
--	--	--	--	--	--	--

					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
--	--	--	--	--	---

					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作。第二十二 条：经营者违反本办 法规定，法律法 规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没有规 定的，由商务、 工商、环保部门 依据本办 法第三条规定的 职能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 最高不超过 3 万 元；没有违法所 得的，可处 1 万 元以下罚款；并 可予以公告。 11. 《家电维修服 务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令） 第十四条：各级 商务主管部门 对于违反本办 法的家电维修 经营者可以予 以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拒 不改正的，可 向社会公告； 违反本办 法第九条规定 ，情节严重的 ，可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对 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应予以 处罚的，各级 商务主管部 门应提请有关 部门依法处 罚。 12. 《家庭服务 业管理暂行办 法》（商务 部令 2012 年 第 11 号）第 四条：商务部 承担全国家庭 服务业行业管 理职责，负责 监督管理家庭 服务机构服务 质量，指导协 调合同文本规 范和服务矛盾 纠纷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商 务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 内家
--	--	--	--	--	--

						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
--	--	--	--	--	--	---

					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
--	--	--	--	--	--

						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6.《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	--	--	--

964	360221004000	对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2015年第2号修正）第四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
-----	--------------	------------------	--	------	----------	--

						条：特许人不具备本 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规定的条件，从事特 许经营活动的，由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 以公告。企业以外的 其他单位和个人作 为特许人从事特许 经营活动的，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非法经营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第二十五 条：特许人未依照本 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向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的，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仍不 备案的，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予以公告。 3.《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二条、第十 四条、第十七条第一 款、第二十一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有关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 款。第三十三条：违 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条第二 款、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
--	--	--	--	--	--	---

						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
--	--	--	--	--	--	--

					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
--	--	--	--	--	---

						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5.《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條：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條：零售商或者供
--	--	--	--	--	--	--

					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
--	--	--	--	--	---

						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	--	--	--	--	--	--

						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十八條：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第二十一條：商务、价格等主
--	--	--	--	--	--	--

					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
--	--	--	--	--	---

					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作。第二十二 条：经营者违反本办 法规定，法律法 规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没有规 定的，由商务、 工商、环保部门 依据本办 法第三条规定的 职能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 最高不超过 3 万 元；没有违法所 得的，可处 1 万 元以下罚款；并 可予以公告。 11. 《家电维修服 务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令）第 十四条：各级商 务主管部门对于 违反本办 法的家电维修 经营者可以予以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拒不改正 的，可以向社会 公告；违反本办 法第九条规定， 情节严重的，可 处三万元以下罚 款；对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应予 处罚的，各级商 务主管部门应提 请有关部门依 法处罚。 12. 《家庭服务业 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 四条：商务部承 担全国家庭服务 业行业管理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 家庭服务机构服 务质量，指导协 调合同文本规范 和服务矛盾纠纷 处理工作。县级 以上商务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家
--	--	--	--	--	---

						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
--	--	--	--	--	--	---

						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
--	--	--	--	--	--	---

					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
--	--	--	--	--	--

						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6.《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二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 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965	36023100200Y	对市场主体违反登记注册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02001 对公司与分公司违反登记注册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2002 对非公司企业法人 与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违反登记注册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2003 对个人独资企业 与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违反登记注册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			
			360231002004 对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违反登记注册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200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违反登记注册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2006 对个体工商户违反登记注册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2007 对市场主体违反其他登记注册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66	36023100300Y	对市场主体违反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360231003001 违反劳动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3002 违反招标投标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3003 违反网络安全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3004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3005 违反资产评估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3006 违反建筑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3007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67	36023100400Y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360231004001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4002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4003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4004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以及代表机构违法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4005 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4006 对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4007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4008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68	36023100500Y	对违反价格相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05001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5002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5003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5004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5005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不正当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5006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5007 对妨碍价格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5008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5009 对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69	36023100600Y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360231006001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未执行规定收费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6002 对本地区事业单位未执行规定收费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0	36023100700Y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相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07001 对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7002 对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7003 对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7004 对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7005 对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7006 对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7007 对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1	36023100800Y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60231008001 对违法进行直销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8002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8003 对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8004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			
			360231008005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8006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8007 对直销员违法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8008 对直销企业违法不支付直销员报酬、不建立和执行退换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8009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8010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2	36023100900Y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360231009001 对组织策划《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9002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9003 对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09004 对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3	36023101000Y	对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10001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02 对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0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360231010004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05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06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07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08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09 对为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1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11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12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13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14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15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16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17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1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19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20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21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22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23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2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360231010025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26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27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28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29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30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31 对食品生产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32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33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34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35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3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37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38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39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4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41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42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43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未在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时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4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45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46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4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48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禁止从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49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但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50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拒不执行暂停销售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51 对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52 对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53 对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54 对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55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56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5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58 对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59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6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61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62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6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64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65 对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66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6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6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69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70 对乳制品销售者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加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71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72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73 对需要取得许可证或者认证的，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食品等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74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75 对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76 对食品等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77 对销售者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78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79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80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81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82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83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84 对食品生产者违反有关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85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86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87 对食品生产者拒绝或者拖延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88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89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90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91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92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93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94 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95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96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97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98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099 对销售者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00 对销售者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01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360231010102 对销售者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03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04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05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06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0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08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0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10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11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12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13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14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15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16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有关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标识与说明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1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1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1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2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2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2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2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2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2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26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27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28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2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3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31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3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3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3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3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3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3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3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3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且拒不改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正处罚			
			36023101014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4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42 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的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4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4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4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4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4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4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49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50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51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52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53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54 对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55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56 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57 对复检机构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58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59 对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60 对生产经营掺杂掺假、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61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62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63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64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65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66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67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68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69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360231010170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71 食品生产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72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73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74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75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0176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4	36023101100Y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11001 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活动的处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			
			360231011002 对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1003 对违反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1004 对违反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或者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1005 对违反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1006 对已取得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1007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登记备案的，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1008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记录、报告义务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1009 对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用于非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仍提供出租房屋给承租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1010 对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5	36023101200Y	对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36023101200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200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未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200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200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6	36023101300Y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360231013001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3002 对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3003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免除自己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7	36023101400Y	对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360231014001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4002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4003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4004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4005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4006 对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4007 对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4008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4009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8	36023101500Y	对违反文物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15001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5002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5003 对拍卖文物企业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5004 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5005 对文物收藏单位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9	36023101600Y	对违反拍卖活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16001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6002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6003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它方法，对拍卖标的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6004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6005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6006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6007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6008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80	36023101700Y	对违反旅游市场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17001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7002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7003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7004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7005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7006 对违反《江西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7007 对违反《江西省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81	36023101800Y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180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8002 对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七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8003 对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七十一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条的处罚			
			360231018004 对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8005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8006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82	36023101900Y	对违反商标和特殊标志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19001 对商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注册商标且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02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03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04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05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06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07 对在使用他人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08 对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09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法验证、核查工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10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11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12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13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14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15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16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17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18 对商标注册申请人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19 对商标注册申请人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20 对商标注册申请人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存在而申请注册该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			
			360231019021 对商标注册申请人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22 对商标注册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23 对商标注册申请人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24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25 对商标代理机构接受申请人委托代理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得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26 对商标代理机构接受申请人委托代理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19027 对商标代理机构接受申请人委托代理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83	36023102000Y	对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20001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0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03 对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04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05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06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07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08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09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10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11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12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13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14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训广告处罚			
			360231020015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16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17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18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19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20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对、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21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22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2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24 对广告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25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26 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规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的处罚			
			360231020027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2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29 对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3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31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32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33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34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35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36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37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38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39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40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41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42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43 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44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45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46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47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48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360231020049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50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51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52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53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0054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84	360231021000	对违反商品包装、说明用字有关用语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85	36023102300Y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2300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3002 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3003 生产、销售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3004 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3005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3006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3007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3008 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3009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86	36023102400Y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2400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400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4003 对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400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400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4006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87	36023102500Y	对违反特种设备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2500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包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02 对擅自将未经鉴定的特种设备设计文件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03 对擅自销售、使用未经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04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0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0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07 对使用未注册登记的特设设备、或未按照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08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09 对未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包括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10 对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11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1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1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人员违法失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14 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15 对未取得相应许可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和安全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5016 对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88	36023102600Y	对违反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26001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02 对损坏计量基准，或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随意拆卸、改装计量基准，或自行中断、擅自终止检定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03 对经检查和限期整改后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04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05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06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07 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08 对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09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10 对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11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12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13 对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泄漏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14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6015 对执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任务的机构无故拖延检定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89	36023102700Y	对违反认证活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2700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7002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7003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7004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7005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7006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7007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7008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7009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7010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7011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7012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7013 对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0	36023102800Y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28001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8002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未按照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照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照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照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8003 对基本条件和技術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28004 对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1	36023103000Y	对违反棉花、麻类、茧丝、毛绒质量监督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30001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02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03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04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05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06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07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08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09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未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未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10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未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未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未符合其规定；标识和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处罚			
			360231030011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12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13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14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未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未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处罚			
			360231030015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未按《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未按《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不能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未合理贮存，未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16 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茧丝包装、标识未符合《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17 对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未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未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18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19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20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2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22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未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23 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未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24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相一致；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未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未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2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26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任何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0027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2	36023103100Y	对违反产品质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3103100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1002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1003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工业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1004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1005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1006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下列要求：①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③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注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④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⑤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1007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以下规定，情节严重的：①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②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1008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1009 对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10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1011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3103101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3	36027200100Y	对违反药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72001001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1002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1003 对违反《中医药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1004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1005 对违反《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1006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1007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1011 对违反《药品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1013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1015 对违反《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4	36027200200Y	对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72002001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2002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2003 对违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2004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2005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2006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2007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2008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5	36027200300Y	对违反化妆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72003001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272003002 对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6	36033100200Y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360331002001 查封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该权力，应当向设区市局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360331002002 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该权力，应当向设区市局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997	36033100300Y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及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360331003001 查封与涉嫌相关企业及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31003002 扣押与涉嫌相关企业及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8	36033100400Y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360331004001 查封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31004002 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9	36033100500Y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采取的封存、查封、扣押措施	360331005001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实施封存；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31005002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31005003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31005004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	36033100600Y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采取的查封、扣押措施	360331006001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31006002 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1	36033100700Y	查封、扣押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物品	360331007001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31007002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31007003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2	36033100800Y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360331008001 查封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31008002 扣押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3	36033100900Y	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特种设备实施的查封、扣押	360331009001 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特种设备实施的查封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31009002 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特种设备实施的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4	36033101000Y	查封、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360331010001 查封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31010002 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5	36033101100Y	对涉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360331011001 对涉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31011002 对涉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6	36033101200Y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360331012001 对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331012002 对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7	360372001000	查封、扣押涉案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和工具设备有关材料等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8	36062100100Y	对国内贸易行业的检查	360621001004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71 号修改) 第 183 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	------------	---------------------------------------	------	----------	--

						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
--	--	--	--	--	--	--

						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
--	--	--	--	--	--	---

						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8.《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2015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	--	--	--	--	--

						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0.《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
--	--	--	--	--	--	--

						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1.《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	--	--	--	--	--	---

						作。 14.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 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商商贸字〔2010〕17 号） 第三十九条：省商务厅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批发、专项用户、仓储
--	--	--	--	--	--	--

						经营企业和高速公路零售网点由省商务厅负责年检；设区市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余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 17.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36062100100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71 号修改) 第 183 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	--	------------------------------	------	--------------	---

						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
--	--	--	--	--	--	--

						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
--	--	--	--	--	--	---

						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8.《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2015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	--	--	--	--	--

						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0.《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
--	--	--	--	--	--	--

						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1.《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	--	--	--	--	--	---

						作。 14.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 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商商贸字〔2010〕17 号） 第三十九条：省商务厅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批发、专项用户、仓储
--	--	--	--	--	--	---

						经营企业和高速公路零售网点由省商务厅负责年检；设区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余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 17.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360621001006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71 号修改) 第 183 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	--	---------------------------------	------	--------------	--

						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
--	--	--	--	--	--	--

						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
--	--	--	--	--	--	---

						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8.《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2015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	--	--	--	--	--

						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0.《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
--	--	--	--	--	--	--

						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1.《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	--	--	--	--	--	---

						作。 14.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 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商商贸字〔2010〕17 号） 第三十九条：省商务厅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批发、专项用户、仓储
--	--	--	--	--	--	---

						经营企业和高速公路零售网点由省商务厅负责年检；设区市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余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 17.《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360621001007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71 号修改) 第 183 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	--	-----------------------------------	------	----------	---

					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
--	--	--	--	--	--

						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
--	--	--	--	--	--	---

						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8.《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2015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	--	--	--	--	--

						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0.《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
--	--	--	--	--	--	--

						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1.《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	--	--	--	--	--	---

						作。 14.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商商贸字（2010）17 号）第三十九条：省商务厅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批发、专项用户、仓储
--	--	--	--	--	--	--

						经营企业和高速公路零售网点由省商务厅负责年检；设区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余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 17.《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360621001008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71 号修改) 第 183 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	--	--------------------------	------	----------	---

					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
--	--	--	--	--	--

						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
--	--	--	--	--	--	---

						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8. 《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2015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	--	--	--	--	---

						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0.《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
--	--	--	--	--	--	--

						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1.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	--	--	--	--	--	--

						作。 14.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 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商商贸字〔2010〕17 号） 第三十九条：省商务厅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批发、专项用户、仓储
--	--	--	--	--	--	--

						经营企业和高速公路零售网点由省商务厅负责年检；设区市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余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 17.《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360621001009 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71 号修改) 第 183 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	--	------------------------------------	------	----------	---

						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
--	--	--	--	--	--	--

						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
--	--	--	--	--	--	---

						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8.《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2015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	--	--	--	--	--

						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0.《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
--	--	--	--	--	--	--

						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1.《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	--	--	--	--	--	---

						作。 14.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 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商商贸字〔2010〕17 号） 第三十九条：省商务厅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批发、专项用户、仓储
--	--	--	--	--	--	---

						经营企业和高速公路零售网点由省商务厅负责年检；设区市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余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 17.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360621001010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行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71 号修改) 第 183 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	--	--------------------------------	------	--------------	---

						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
--	--	--	--	--	--	--

						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
--	--	--	--	--	--	--

						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8.《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2015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	--	--	--	--	--

					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0.《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
--	--	--	--	--	--

						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1.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	--	--	--	--	--	--

						作。 14.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 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商商贸字〔2010〕17 号） 第三十九条：省商务厅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批发、专项用户、仓储
--	--	--	--	--	--	---

						经营企业和高速公路零售网点由省商务厅负责年检；设区市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余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 17.《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360621001011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71 号修改) 第 183 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	--	--------------------------------	------	--------------	---

					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
--	--	--	--	--	--

						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
--	--	--	--	--	--	--

						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8.《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2015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	--	--	--	--	--

					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0.《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
--	--	--	--	--	--

						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1.《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	--	--	--	--	--	---

						作。 14.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 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商商贸字〔2010〕17 号） 第三十九条：省商务厅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批发、专项用户、仓储
--	--	--	--	--	--	---

						经营企业和高速公路零售网点由省商务厅负责年检；设区市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余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 17.《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360621001012 对洗染行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71 号修改) 第 183 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	--	-------------------------	------	--------------	---

						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
--	--	--	--	--	--	--

						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
--	--	--	--	--	--	---

						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8.《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2015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	--	--	--	--	--

						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0.《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
--	--	--	--	--	--	--

						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1.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	--	--	--	--	--	--

						作。 14.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 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商商贸字〔2010〕17 号） 第三十九条：省商务厅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批发、专项用户、仓储
--	--	--	--	--	--	--

						经营企业和高速公路零售网点由省商务厅负责年检；设区市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余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 17.《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360621001013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71 号修改) 第 183 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	--	----------------------------	------	--------------	--

						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
--	--	--	--	--	--	--

						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
--	--	--	--	--	--	---

						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8.《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2015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	--	--	--	--	--

						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0.《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
--	--	--	--	--	--	--

						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1.《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	--	--	--	--	--	---

						作。 14.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 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商商贸字〔2010〕17 号） 第三十九条：省商务厅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批发、专项用户、仓储
--	--	--	--	--	--	---

						经营企业和高速公路零售网点由省商务厅负责年检；设区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余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 17.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360621001014 对家庭服务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71 号修改) 第 183 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	--	--------------------------	------	--------------	--

						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
--	--	--	--	--	--	--

						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
--	--	--	--	--	--	---

						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8.《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2015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	--	--	--	--	--

						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0.《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
--	--	--	--	--	--	--

						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1.《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	--	--	--	--	--	---

						作。 14.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 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商商贸字〔2010〕17 号） 第三十九条：省商务厅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批发、专项用户、仓储
--	--	--	--	--	--	--

						经营企业和高速公路零售网点由省商务厅负责年检；设区市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余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 17.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360621001015 对美容美发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71 号修改) 第 183 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	--	--------------------------	------	--------------	---

						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
--	--	--	--	--	--	--

						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
--	--	--	--	--	--	---

						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8.《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2015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	--	--	--	--	--

						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0.《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
--	--	--	--	--	--	--

						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1.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	--	--	--	--	--	--

						作。 14.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 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商商贸字〔2010〕17 号） 第三十九条：省商务厅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批发、专项用户、仓储
--	--	--	--	--	--	---

						经营企业和高速公路零售网点由省商务厅负责年检；设区市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余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 17.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360621001016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第 671 号修改) 第 183 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	--	-----------------------------------	------	----------	---

						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6.《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
--	--	--	--	--	--	--

					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7.《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单用途卡业务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并及时上报商务部。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
--	--	--	--	--	---

						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8.《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2015 年第 2 号修正） 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企业和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	--	--	--	--	--	--

						许可审核;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10.《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
--	--	--	--	--	--	--

						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1.《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12.《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3.《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
--	--	--	--	--	--	---

						作。 14.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 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1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商商贸字〔2010〕17 号） 第三十九条：省商务厅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 月至 3 月。批发、专项用户、仓储
--	--	--	--	--	--	--

						经营企业和高速公路零售网点由省商务厅负责年检；设区市市区范围内的零售经营企业，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余零售经营企业由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年检。 17.《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009	36062100400Y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检查	360621004002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1010	36063100200Y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抽查	360631002001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省级负责组织本省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抽查工作。 2. 省、市、县三级负责具体实施检查工作。
			360631002002 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省级负责组织本省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抽查工作。 2. 省、市、县三级负责具体实施检查工作。
			36063100200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省级负责组织本省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抽查工作。 2. 省、市、县三级负责具体实施检查工作。
1011	36063100300Y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抽查	360631003001 对企业登记事项的抽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县三级按照企业住所地负责辖区内企业登记事项的抽查，县级负责具体实施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的抽查。

			360631003002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的抽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县三级按照企业住所地负责辖区内企业登记事项的抽查，县级负责具体实施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的抽查。
			36063100300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的抽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县三级按照企业住所地负责辖区内企业登记事项的抽查，县级负责具体实施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的抽查。
1012	36063100400Y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360631004001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4002 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4003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4004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4005 统一规定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4006 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4007 对增减标价内容以及不宜标价的商品和服务进行认定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3	36063100500Y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360631005001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乱收费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5002 查询、复制与乱收费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乱收费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5003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1014	36063100600Y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360631006001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6002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6003 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6004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5	36063100700Y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直销活动的日常监管	360631007001 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7002 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7003 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7004 查阅、复制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7005 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6	36063100800Y	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调查	360631008001 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8002 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8003 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8004 查阅、复制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8005 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8006 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7	36063100900Y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等的监督检查	360631009001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9002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9003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9004 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9005 购买样品抽样检验及后续处置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900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责任约谈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09007 对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8	36063101000Y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的监督检查	360631010001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0002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0003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9	36063101100Y	对商标使用行为、代理行为、特殊标志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360631011001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1002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1003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1004 检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1005 对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1006 询问特殊标志侵权有关当事人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1007 检查与特殊标志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1008 调查与特殊标志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1009 查阅、复制与特殊标志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1010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0	360631012000	对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1	36063101300Y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360631013001 对标准的制定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3002 对标准的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2	36063101400Y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360631014001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4002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4003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4004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4005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4006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3	36063101600Y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含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审机构、考试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	360631016003 对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含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6004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6009 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维修单位的证后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6010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单位的证后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4	360631017000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5	36063101800Y	对计量器具、计量标准、定量包装计量、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360631018001 对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未送其他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02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03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04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05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06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07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08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09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10 对定量包装商品是否标注净含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			
			360631018011 对单件或者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是否符合规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12 对标注的净含量与实际含量是否相符，且在允许短缺量范围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13 对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标志）使用企业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我声明而擅自使用“C”标志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14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者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15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16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17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8018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期限开展被授权项目，或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6	36063101900Y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产品的检查	360631019001 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9002 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19003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产品的其他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7	36063102000Y	对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60631020001 对生产者、销售者经营的工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20002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20003 对获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8	36063102100Y	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的监督管理	360631021001 进入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生产、销售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21002 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进行抽样检验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21003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9	36063102200Y	对纤维制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60631022001 进入纤维制品生产、销售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22002 对棉纤维制品进行抽样检验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22003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0	36063102300Y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360631023001 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23002 产品认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23003 服务认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1	36063102400Y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	360631024001 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24002 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实施分类监管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24003 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能力验证或比对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24004 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年度报告和统计等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31024005 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就有关事项询问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2	36063102500Y	对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的监督管理	360631025001 进入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县级具体职责分工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规定。
			360631025002 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县级具体职责分工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规定。
			360631025003 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县级具体职责分工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规定。
			360631025004 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和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和风险评估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县级具体职责分工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规定。
			360631025005 约谈生产者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县级具体职责分工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规定。
1033	360672001000	对药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4	360672002000	对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5	360672003000	对化妆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6	36067200400Y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查检验并公告结果	360672004001 对药品抽查检验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72004002 对医疗器械抽查检验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72004003 对化妆品抽查检验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672004006 公告化妆品抽查检验结果	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7	36073100100Y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360731001001 有限责任公司（不含上市公司）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项事权由原登记机关负责实施。
1038	36073100600Y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公证检验	360731006001 棉花的公证检验	行政确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731006002 毛绒的公证检验	行政确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731006003 茧丝的公证检验	行政确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731006004 麻类纤维的公证检验	行政确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9	36077200100Y	对“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出具	360772001002 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出具	行政确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情期间，抗疫用五大类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办理权限由省行使。
1040	360831001000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1	360831002000	对举报直销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2	360831003000	对举报传销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3	360831004000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4	360872001000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5	36093100100Y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360931001001 公司与分公司（含外资）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931001002 非公司企业法人与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含外资）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931001003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931001004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含外资）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931001005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931001006 个体工商户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6	36093100400Y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360931004001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0931004002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7	361021015000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8	36103100100Y	涉及市场主体事项备案	361031001001 公司（含外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项事由原登记机关负责实施。
			361031001002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外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项事由原登记机关负责实施。
			361031001003 合伙企业（含外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项事由原登记机关负责实施。
1049	361031005000	食品小摊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0	36103100600Y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361031006001 房屋买卖及租赁、物业服务、住宅装修装饰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06002 旅游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06003 汽车买卖、租赁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06004 供电、供水、供气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06005 邮递、通信、有线电视服务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06006 经纪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06007 经营性培训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06008 美容健身、餐饮住宿、摄影服务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1	36103100700Y	应请求对注册商标、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361031007001 应请求对注册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07002 应请求对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07003 应请求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07004 应请求对特殊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2	36103101100Y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	361031011001 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列入和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61031011002 因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列入和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61031011003 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列入和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61031011004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列入和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61031011006 因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列入和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61031011007 因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和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61031011008 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和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61031011009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和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61031011010 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和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61031011011 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列入和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61031011012 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和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61031011013 因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列入和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61031011014 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列入和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61031011015 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两年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和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由原登记机关负责；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和移出由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053	36103101200Y	责令食品（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或监督销毁	36103101200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12002 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12003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4	36103101300Y	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361031013001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13002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61031013003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5	361072022000	责令企业召回或停止生产经营问题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6	36011100700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县高新区管委会	
1057	361017001000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高新区管委会	
1058	36102200200Y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增设经营业务的备案	36102200200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高新区管委会	
			361022002001 其他经营单位 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县高新区管委会	